

广州市绿地系统规划 (2020-2035)

(公示稿)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广州市林业与园林科学研究所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策略	5
第三章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规划	10
第四章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18
第一节 城乡公园体系规划	18
第二节 市域绿道网络规划	27
第三节 绿地分类规划.....	29
第五章 中心城区与副中心绿地系统规划	35
第一节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35
第二节 南沙副中心绿地系统规划	39
第六章 特色专项规划	42
第一节 城市生态翠环规划.....	42
第二节 花城花景规划	44
第三节 水绿融合规划	47
第四节 树种及园林植物规划	49
第五节 生物多样性规划.....	54
第六节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55
第七节 道路绿化规划	58
第八节 立体绿化规划	61
第九节 防灾避险功能绿地规划	63
第七章 近期建设规划	65
第八章 分区规划指引	67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76
附表	79
附图	91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建设“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以及“美丽宜居花城、活力全球城市”的目标愿景，继续发挥绿地系统规划对绿地布局建设、生态安全格局、城市环境改善的指导作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法规政策编制本规划。

第2条 规划地位与作用

本规划属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专项规划，是广州市绿地规划、建设、管理的指导性文件。

第3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广州市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 11 个市辖区以及空港经济区，面积为 7434.4 平方公里。

根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规划所指绿地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绿地和附属绿地为主，兼顾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区域绿地。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0-2035 年，近期：2020-2025 年，远期：2026-2035 年。现状统计数据截止至 2018 年底，部分数据更新至 2019 年。

第5条 规划理念

1. 坚持系统思维

立足粤港澳大湾区绿色生态协调，尊重城市自然地理特征和山水格局，以保护好自然生态为前提，协调城市化发展与资源、环境的开发利用关系，构建绿色生态空间网络，推进受损自然空间生态恢复，优化绿地系统生态功能。

2. 坚持人本思维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解决不同人群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研判地区发展条件差异，精准供给绿地资源。完善城乡公园体系与功能配置标准，提升公园功能活力。

3. 坚持品质思维

推进绿地与山水林田湖海及历史文化资源联动发展，塑造独具岭南特色的绿地景观风貌，打造特色化、品质化的公共空间与城市景观形象。加强绿地资源精细化管理，新建地区规划预留与城市更新、违法建设拆除、低效绿地盘活等多途径并举，拓宽绿地来源。

4. 坚持实操思维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衔接，保障规划目标指标统一。充分发挥区级和街镇力量，核准规划绿地可实施性。探索划定绿地绩效单元，弹性布局绿地，增强规划方案的可适应性。

第6条 规划编制依据

1. 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第二次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第三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5) 《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修订)
- (6)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2 号)
- (7)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 号)
- (8)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13〕73 号)
-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
-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 (11)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019 年)
- (12)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 年第三次修正)
- (13)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
- (14) 《广州市公园条例》(2015 年)
- (15)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2019 年第三次修订)
- (16) 《广州市绿化条例》(2018 年第二次修正)
- (17) 《广州市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8 年第二次修正)
- (18) 《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定》(2018 年)
- (19) 《广州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穗林业园林通〔2018〕592 号)

2. 相关标准规范

- (1)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试行)(建城〔2002〕112 号)
- (2)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3)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
- (4)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
- (5) 《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标准》(GB/T 37342-2019)
- (6)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 50563-2010)
- (7) 《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2016 年)
- (8)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 (9)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 (10)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 (11) 《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2018年)
- (12) 《广东省立体绿化技术指引》(试行)(2015年)
- (13) 《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指引(第二版)》(2019年)
- (14) 《绿道建设技术规程》(DBJ 440100/T 225-2015)

3. 相关规划文件

- (1)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 (2) 《粤港澳大湾区水鸟生态廊道建设规划(2020-2025年)》(征求意见稿)
- (3) 《广东省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9-2025年)》
- (4) 《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建设规划(2016-2025年)》
- (5)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8-2035年)》(送审稿)
- (6)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 (7) 《广州总体城市设计》(2018年)
- (8) 《广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01-2020)》
- (9) 《广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01-2020)修编》
- (10) 《广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0-2020)修编》
- (11)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十三五”发展规划》
- (12) 《广州国家森林城市品质提升建设规划(2016-2020年)》
- (13) 《广州市花景建设规划(2016-2020)》
- (14) 《广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
- (15) 《广州市生态廊道总体规划与生态廊道规划建设指引》(2018年)
- (16) 《广州市河涌水系规划(2017-2035年)》
- (17) 《广州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年)》
- (18) 《广州市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2017-2035年)》(送审稿)
- (19) 《广州市水鸟生态廊道建设规划与指引(2020-2025年)》(征求意见稿)

(20)《广州市林业园林 2020-2022 近期实施计划》(征求意见稿)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策略

第7条 规划目标愿景

1. 发展愿景

以“全球宜居花城、活力公园城市”为目标，实现“森林环城、绿廊织城、公园满城”的美好图景，焕发“云山珠水吉祥花城”无穷魅力。

2. 总体目标

围绕推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以公园城市理念规划布局绿地系统，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空间需要，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统筹市域山水林田湖海资源，构建和谐共生的绿色生态空间网络，打造以人为中心的城乡公园体系，升级互联互通的休闲游憩网络，形成均衡共享的绿地空间布局，彰显广州花城以及历史文化名城特色景观，维持生态系统安全、改善环境景观品质、满足休闲游憩需要，确保广州绿地和园林规划建设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3. 阶段目标

(1) 近期目标

构建市域绿色生态空间网络，加快开展生态廊道内绿地预留与生态化改造，持续推进关键生态节点地区还绿于民工程；推进城市生态翠环规划建设和绿道系统升级改造，整合近郊绿色生态资源，主要公园串联成环；以广州花园为核心打造国际知名花景，形成富有特色的滨水与道路绿廊景观；大力增加社区公园和游园（口袋公园）数量及分布，形成布局均好的城乡公园体系，基本建成独具岭南特色的美丽宜居花城和公园城市。

(2) 远期目标

构建多类型、多功能、成网络的高质量绿色生态空间，形成三级生态廊道体系；形成结构合理、服务均衡、内涵丰富的三级城乡公园体系，构建全市互联互通的休闲游憩网络；打造世界知名的主题花景片区，全面建成世界著名的全球宜居花城和活力公园城市。

第8条 规划策略

1. 生态优先

（1）**携手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区域生态网络：**共同维育粤港澳大湾区山体生态屏障以及骨干河道保护控制，提升生物多样性承载力，加强广州与周边城市交界地区的生态建设协同发展。

（2）**对接自然保护地体系：**强化现有生态公园的资源整合，对划入自然保护地的生态公园重点提升其生态服务功能。

（3）**支撑生态廊道体系建设：**通过生态公园和城市公园建设推动生态廊道断点修复。结合水鸟生态廊道规划，推动生态廊道功能复合利用。

（4）**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推动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在公园建设中贯彻落实，增强公园和绿地系统的城市海绵体功能。

2. 增存并举

（1）**高标准推动城市更新地区绿地建设：**结合全市城市更新工作大力推动绿地建设。通过系统制定城市更新地区绿地规划建设指引，提升更新地区绿地建设的品质化和精细化。

（2）**促进绿道等慢行系统焕发新活力：**优化慢行系统绿化环境，推动新建绿道选线与公园建设有机结合，完善现有绿道在生物迁徙、文化展示、休闲健身等方面的功能内涵，提升市民体验感。

（3）**推动低效绿地公园化改造：**开展利用效率较低的防护绿地公园化改造，推动有条件的附属绿地向市民开放，增强绿地的实用性和舒适性。

3. 供给精准

(1) **提高社区公园和游园（口袋公园）的数量与分布：**明确社区公园和游园（口袋公园）在城乡公园体系中的基干地位，结合社区生活圈布局提高公园数量，优化公园分布，强化公园绿地服务向社区延伸。

(2) **提升公园绿地布局绩效：**推动新增和改造公园绿地向服务绩效较高的地区集聚，切实提高公园绿地服务覆盖率。

(3) **打造适宜全年龄段的公园服务：**面向儿童、老人的活动需求，公园建设与体育健身、文化休闲等功能兼容设置，丰富公园内涵。

4. 特色彰显

(1) **打造城市生态翠环：**落实森林进城理念，整合城市近郊绿色资源，促进山、水、城形成有机整体。

(2) **塑造花景品牌：**推动花景建设从节点打造走向系统布局，以广州花园为核心，打造体系化、规模化、标志化、特色化的花城景观。

(3) **强化水绿融合：**结合全市碧道建设推进滨水绿道增补与升级改造，形成富有魅力的蓝绿空间。

第9条 规划指标

1. 规划指标体系

根据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指标要求，面向绿地系统多维发展目标，构建市域绿地系统指标体系。

其中，约束性指标6个，分别为建成区绿地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森林覆盖率、人均公园和开敞空间面积、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和绿道连通公园比例；预期性指标9个，分别为万人拥有公园指数、森林步行15分钟覆盖率、绿视率、河道绿化普及率、林荫道路率、立体绿化建设面积、森林蓄积量、湿地保有面积、本地木本植物指数。

进一步加强指标体系的监督与实施管理，保障规划目标可实施以及规划指标可分解、可考核，建立“市域—片区—街镇”三级指标监测层级。其中，市域层级监测全部15个指标；片区层级监测除绿视率、森林蓄积量、本地木本植物指

数外的其他 12 个指标；街镇层级监测建成区绿地率、人均公园和开敞空间面积、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和湿地保有量 4 个指标。

2. 全市规划指标

根据《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8-2035年)》(送审稿)发展目标指标,确定市域绿地系统规划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如下:

(1) 近期指标 (2025 年)

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40.0%;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6.0%;

森林覆盖率达到 42.5%;

人均公园和开敞空间面积达到 18.0 平方米/人;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85.0%;

绿道连通公园比例达到 70.0%。

(2) 远期指标 (2035 年)

建成区绿地率不低于 40.0%;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46.0%;

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42.5%;

人均公园和开敞空间面积不低于 18.0 平方米/人;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90.0%;

绿道连通公园比例不低于 80.0%。

表 2-1 广州市市域绿地系统规划指标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性质
			现状 (2018)	近期 (2025)	远期 (2035)	
规模总量 (5 个)	建成区绿地率	%	39.2	40.0	≥40.0	约束性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5.1	46.0	≥46.0	约束性
	森林覆盖率	%	42.3	42.5	≥42.5	约束性
	人均公园和开敞空间面积	平方米/人	17.3	18.0	≥18.0	约束性
	万人拥有公园指数	个/万人	0.8	0.82	≥0.85	预期性
空间布局 (3 个)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74.5	85.0	≥90.0	约束性
	绿道连通公园比例	%	54.0	70.0	≥80.0	约束性
	森林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	78.0	80.0	≥80.0	预期性
景观特色	绿视率 交通枢纽地区绿视率	—	17.0	25.0	≥35.0	预期性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性质
			现状 (2018)	近期 (2025)	远期 (2035)	
(4个)	历史城区绿视率	—	22.0	25.0	≥25.0	预期性
	河道绿化普及率	%	—	80.0	≥85.0	预期性
	林荫道路率	%	—	85.0	≥85.0	预期性
	立体绿化建设面积	万平方米	—	68.0	≥174.0	预期性
生态质量 (3个)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1703.0	≥1703.0	≥1703.0	预期性
	湿地保有面积	平方公里	765.0	≥765.0	≥765.0	预期性
	本地木本植物指数	—	—	≥0.8	≥0.8	预期性

注：1) 森林覆盖率=(乔木林地面积+竹林地面积+灌木林地面积)/土地总面积*100%；2) 人均公园和开敞空间面积=位于或邻近城镇开发边界的各类公园和开敞空间面积(自然公园、郊野公园、公园绿地、广场用地)/常住人口数量；3) 万人拥有公园指数=各类公园总数(自然公园、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常住人口数量；4)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居住用地总面积×100%；6) 森林步行15分钟覆盖率=郁闭度0.2以上的森林1000米半径范围覆盖的土地面积/行政区面积×100%；7) 河道绿化普及率=单侧绿地宽度≥6米的河道滨河绿带长度/河涌岸线总长度*100%；8) 林荫道路率=建成区内达到林荫路标准的步行道、自行车道长度(公里)/建成区内步行道、自行车道总长度(公里)×100%。

3. 分区规划指标

实行差异化的绿地供给与指标发展策略，全市划分为优化提质区、增量建设区和补充完善区三类策略区。

(1) 优化提质区

主要包括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绿地规划以优化提升为主导方向，重点完善绿地服务功能，提升景观品质，主要通过城市更新拆建绿地、推动低效绿地公园化改造等方式，进一步提升绿地服务覆盖水平。

(2) 增量建设区

主要包括白云区、黄埔区、番禺区、南沙区，是绿地规划增量的重点地区。推动新建地区与更新地区绿地建设并举，精准供给绿地资源，提升绿地人均水平和服务覆盖水平。

(3) 补充完善区

主要包括花都区、增城区、从化区等生态环境良好的地区，绿地规划以适度增补公园绿地为主导方向，提升城镇开发边界内绿地服务覆盖水平。

各区绿地规划约束性指标目标值详见下表。

表 2-2 广州市各区绿地规划约束性指标表

指标	年份	越秀区	海珠区	荔湾区	天河区	白云区	黄埔区	花都区	番禺区	南沙区	从化区	增城区	空港经济区
建成区绿地率	2018	29.11	24.51	22.68	28.3	47.6	39.3	36.0	41.7	36.15	40.11	37.12	—
	2025	≥29.2	≥25.0	≥23.5	≥29.5	≥48.0	≥40.0	≥36.5	≥41.8	≥39.0	≥40.2	≥38.0	≥30.0
	2035	≥29.5	≥25.5	≥25.0	≥31.0	≥48.5	≥41.5	≥38.0	≥42.0	≥43.0	≥40.5	≥38.5	≥30.0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2018	35.35	30.01	26.56	42.4	50.6	43.0	48.78	47.9	42.11	45.31	45.81	—
	2025	≥35.5	≥30.5	≥27.0	≥43.5	≥51.5	≥44.0	≥50.0	≥48.2	≥45.0	≥45.5	≥46.5	≥32.0
	2035	≥36.0	≥31.0	≥28.0	≥44.5	≥52.5	≥46.0	≥52.0	≥48.5	≥48.5	≥46.0	≥48.0	≥32.0
森林覆盖率	2018	—	—	—	19.8	27.0	43.0	36.55	7.9	3.46	69.09	55.9	—
	2025	—	—	—	≥19.8	≥27.0	≥43.0	≥36.6	≥7.9	≥3.5	≥69.1	≥55.9	—
	2035	—	—	—	≥19.8	≥27.0	≥43.0	≥36.6	≥7.9	≥3.5	≥69.1	≥55.9	—
人均公园和开敞空间面积	2018	5.68	11.03	6.1	18.23	16.6	27.2	20.71	18.1	26.5	18.35	23.8	5.27
	2025	≥5.68	≥11.1	≥6.2	≥18.5	≥17.0	≥27.5	≥21.0	≥18.3	≥28.0	≥18.4	≥24.0	≥6.5
	2035	≥5.68	≥11.5	≥6.5	≥19.0	≥18.0	≥28.0	≥22.0	≥18.4	≥30.0	≥18.5	≥25.0	≥8.0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2018	90.1	72.6	91.8	77.9	87.5	65.4	56.1	83.8	71.9	51.2	69.0	61.3
	2025	≥97.4	≥78.0	≥95.0	≥91.5	≥91.2	≥80.7	≥73.4	≥93.5	≥86.1	≥54.1	≥76.1	≥79.7
	2035	≥97.9	≥92.4	≥97.0	≥97.5	≥95.2	≥86.1	≥80.2	≥95.4	≥89.7	≥75.7	≥86.1	≥90.0
绿道连通公园比例	2018	68.8	73.8	67.0	44.6	40.5	76.2	29.9	70.0	34.3	80.0	59.8	—
	2025	≥75.0	≥80.0	≥70.0	≥60.0	≥60.0	≥80.0	≥45.0	≥80.0	≥50.0	≥80.0	≥70.0	≥60.0
	2035	≥85.0	≥90.0	≥80.0	≥75.0	≥75.0	≥90.0	≥65.0	≥90.0	≥70.0	≥85.0	≥80.0	≥70.0

第三章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规划

第10条 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协调

围绕建设“富有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湾区”和“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的战略目标,共同保护粤港澳大湾区山体生态屏障,加强区域山水生态廊道建设,保护连片特色基塘农田景观,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建设协同发展,共建世界级城市群的生态安全格局。

1. 协同构筑山、江、田、湾的区域山水大格局

共同维系粤港澳大湾区山体生态屏障,重点保护广州北部青云山脉、九连山脉、罗浮山脉,强化花都、增城、从化森林保育,与大湾区西部、北部、东部山体共同形成区域山体生态屏障,提升山体生态保护、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

的承载力。

加强珠江、流溪河、东江、增江等骨干河道的保护控制，结合区域绿地与生态廊道建设，整合联接水系沿线森林公园、湿地、山体丘陵、基塘系统等生态资源，共同完善珠江水系流域保护。

共同保护南沙大岗-榄核-万顷沙、增城石滩的连片特色基塘农田、沙田，建设区域连片特色农田保育区，传承岭南农耕文化，打造特色基塘景观。

建设环湾出海口生态带，保护南沙地区沿海防护林，加强红树林湿地保护恢复，严格控制环珠江口地区滩涂围垦，加强近海岸生态系统的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共同保护珠江口生态本底。

2. 携手共建蓝绿相融的区域生态廊道网络

与粤港澳大湾区水鸟生态廊道、广东省碧道工程、区域通风廊道相衔接，加强流溪河-珠江西航道-洪奇沥水道、增江河-东江-狮子洋、沙湾水道、横沥岛-凫洲水道等区域生态廊道建设。

加强区域生态廊道的空间预留与管控，规划廊道内开敞空间最小宽度控制200米。加强水鸟栖息生境与迁移廊道的修复与建设，提升湿地环境质量。控制保护廊道沿线连片蓝绿空间，构建绿色生态水网和都市亲水空间，彰显岭南水乡特色。

3. 共同推进交界地区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

北部地区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重点加强从化、增城东北部、花都北部与惠州南昆山、罗浮山等地区的生态保护，避免城镇、农业发展与交通干线对连绵山地的割裂，严格控制生态敏感区域及周边的人口规模与开发强度。开展天然林保护工程和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建设，建立以林木为主体，乔、灌、草复层配置，稳定、高质、高效的生态公益林，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充分发挥森林的生态屏障作用。

南部地区推进珠江口湿地恢复和防护带建设。推进番禺、南沙红树林湿地恢复，建设粤港澳珠江口湿地保护圈，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开展海域、海岸带生态环境修复和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建设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公园、水产种质资源

保护区，完善海洋自然保护区网络。在南部海岸线建设沿海防护屏障带，构建稳固的大型森林斑块、湿地斑块，形成生态涵养空间，维护区域生态平衡。

西部地区推进广佛南北生态文化带建设。依托珠江水网，推进生态资源修复利用，通过碧道、绿道等串联两市农田、地质公园、郊野公园、古村落、祠堂、文化遗址等各类生态文化资源，共建以流域生态为基底，无边界、永续发展的南北生态文化带，规划新建广佛中央绿芯、广钢公园、黄金围湿地等绿色空间，打造广佛超级都会公园，全面提升城市建设品质。

第11条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网络构建

1.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结构

落实《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8-2035年）》（送审稿），依托山水林田湖海资源本底，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保护南亚热带地区生物种质资源，充分保护和建设修复生态空间，建设“森林环城、绿廊织城、公园满城”的美丽绿色生态空间，构筑以自然资源集中分布区域为生态源地、重要自然公园为生态节点、生态廊道网络为纽带的“九片、六核、八廊”的市域绿色生态空间网络。

（1）九片

依据山地、农田、滨海等自然地理要素及行政区划条件，划分从化北部山地生态片区、花都北部山地生态片区、花都西部农林生态片区、增城北部山地生态片区、增城西部山水生态片区、增城南部农田生态片区、帽峰山生态片区、南沙北部农田生态片区和南沙滨海景观生态片区九大生态片区。

（2）六核

依托城区重要的自然保护地和风景游憩资源，在重要生态廊道的交叉点、脆弱点保护建设白云山、海珠湿地、白云湿地、大夫山-滴水岩、黄山鲁和南沙湿地六大生态绿核，维护城区生物多样性，发挥全市性休闲游憩功能。

（3）八廊

以主要河流水系和重要景观林带为依托，构建流溪河森林公园-流溪河-珠江西航道-洪奇沥水道南段、帽峰山-火龙凤-南沙港快速-蕉门水道南段、增江河北段-东江-狮子洋龙穴岛三条纵向区域生态廊道，和北二环炭步段-新塘、白鹅潭

-长洲岛、金山大道西段-莲花山、沙湾水道西段-海鸥岛、横沥岛-鳧洲水道五条横向区域生态廊道。

2. 生态空间保护策略

(1) 衔接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整合交叉重叠保护地，调整矛盾冲突保护地，优化保护地边界区划，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加快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广州市自然保护地体系。

衔接《广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送审稿)，全市自然保护地 78 个，面积 112417.10 公顷，其中，自然保护区 5 个，面积 9773.87 公顷；自然公园 73 个，面积 102643.53 公顷。

加强全市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推进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整合优化，提升自然保护地生态服务功能。推进增城兰溪河珍稀水生动物及其生态自然保护区与太子森林公园、兰溪森林公园的整合优化；规划新建 7 处森林自然公园、1 处湿地自然公园和 1 处地质自然公园；推进白水寨风景名胜区与周边 7 处自然公园的聚合升级，加快王子山森林公园与福源森林公园，九湾潭森林公园与高百丈森林公园、蟾蜍石森林公园，沙溪森林公园与外婆家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边界区划优化。

(2) 有序推进北部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遵循近自然林经营理念，对现有林分质量较好的森林进行封育管护，逐步提高森林的自然化程度和系统稳定性，增强森林的生态效益；对低效林、残次林、纯林，进行林相改造，采用“小群落，大混交”、慢生型与速生型树种、建群树种与伴生型树种相搭配的配置方式，种植以红锥、格木、荷木、樟树、山杜英等优良乡土树种，大力提升混交林和大径级森林的比例，逐步构建以乡土树种为主、种类丰富、群落结构稳定、大径级林分的森林生态系统，重点在从化北部山地生态片区、增城北部山地生态片区、花都北部山地生态片区、帽峰山生态片区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构筑北部、东北部山区多林种、多树种、多层次、多功

能的稳定健康的生态屏障。

（3）加强南部沿海防护林保护与建设

加强珠江口红树林保护与恢复，对坦头村等现有红树林资源通过建设自然保护区等方式加以严格保护；在番禺、南沙等沿海红树林宜林地段，采用封滩育林、人工造林等措施大力发展红树林，保障粤港澳大湾区迁徙水鸟保护网络的完整性。沿着南沙 1-21 涌水系，建立河涌林带。在番禺、南沙等地，高标准建设沿海基干林带，在保留原有植被的基础上，对未合拢的沿海基干林带进行营建，对防护功能较弱的低效林带，采用抗风能力较强的乡土树种进行修复，提高沿海防护林防护减灾能力。

3. 生态空间修复策略

（1）推进破损废弃的山林植被修补

保护岭南自然山体地貌，提升山体生态景观，减少生态片区特定类矿产资源开采，实行矿产规模准入、空间准入和安全准入。重点推进从化北部山地生态片区、增城北部山地生态片区、增城西部山水生态片区、花都北部山地生态片区 115 处受损山体修复，通过生态复绿、景观再造等方式进行再利用，对崩塌、滑坡、泥石流破坏的地区等采用坡面加固、支撑、生态型挡土墙、削坡减载等方式进行恢复。历史遗留的闭坑和废弃矿山，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前提下，可因地制宜进行综合利用，建设建筑废弃物消纳场和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

（2）推进水源林生态保护与修复

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以流溪河、白坭河、沙湾水道、增江、东江北干流等河流型水源地以及流溪河水库、黄龙带水库、九湾潭水库等湖库型水源地为重点，实施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加强重点水源涵养区和水源保护区的保护修复，严格限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恢复森林和湿地等自然植被。

（3）推进沿海防护林生态修复

结合推进蓝色湾区建设，突出抓好基干林带建设这一核心，重点抓好沿海基干林带内宜林荒山、荒滩人工造林、灾损基干林带修复、老化基干林带更新、困难立地造林和退（塘）还林。统筹海岸带地区生态保护与开发利用，推进生态功

能退化岸段整治修复,强化以沿海红树林、滨海湿地等为主体的沿海生态带建设,严格限制海洋生态红线区内干扰保护对象的用海活动,恢复和改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提升海洋生物多样性。

(4) 推进天然林生态修复

对于山地生态片区稀疏退化的天然林,开展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措施,加快森林正向演替,逐步使天然次生林、退化次生林等生态系统恢复到一定的功能水平,最终达到自我持续状态。强化天然中幼林抚育,调整林木竞争关系,促进形成地带性顶级群落。鼓励在废弃矿山、荒山荒地上逐步恢复天然植被。

4. 生态空间利用策略

(1) 依托自然资源,建立全民自然教育体系

依托森林、湿地、农田等集中成片自然资源,在从化、增城、花都、南沙等地区大力推进自然教育基地建设,建设自然教育博物馆等形式多样的自然生态文化教育场所,展示岭南特色的自然生态文化。丰富自然教育内容和形式,建立全民自然教育体系。

(2) 活化森林资源,打造森林康养基地

依托从化北部山地生态片区、增城北部山地生态片区、花都北部山地生态片区良好的森林资源和山水资源,在保护的基础上,将森林生态资源活化为生态产品。打造北回归线上的国际森林康养基地和广州最高峰的山岳风光体验高地。发挥森林的康养保健功能,着力建设森林浴场、森林疗养院、森林理疗中心等,使之成为国际水平的森林康养基地。开发登山远足、森林瞭望等功能,让广州及珠三角市民登顶珠三角城市群第一高峰,领略山岳风光。

(3) 提升生态节点,推进公园化利用

推进生态节点周边还绿于民工程,通过整治建筑环境,复绿拆违用地,推动围墙通透化建设,串联提质白云山、海珠湿地等生态节点周边的城市公园与社区公园,形成环生态节点的公园绿链,发挥生态节点的公园休闲游憩功能,推进生态资源科学合理融入城市空间。

第12条 市域生态廊道网络规划

1. 支撑生态廊道体系构建

支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8-2035年）》（送审稿）提出的“区域生态廊道—组团生态廊道—社区生态廊道”三级生态廊道体系构建，在区域生态廊道主骨架基础上进一步延伸、构建组团与社区生态廊道，形成联通山水、贯串城区、功能复合、通山达海的生态廊道网络。依托水系和道路，构建8条区域生态廊道、138条组团生态廊道和若干条社区生态廊道。

（1）重点保护区域生态廊道

区域生态廊道依托骨干河流和道路，发挥区域性生态隔离、生物迁徙与生物多样性维持、水资源保护功能，区域生态廊道总体宽度最小200米。

支撑区域生态廊道保护与建设，推进滨水与沿路区域生态廊道差异化管控要求。滨水区域生态廊道是水鸟迁徙重要通道，衔接水鸟生态廊道建设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内主干河流绿带宽度按30米控制；城镇开发边界外主干河流绿带宽度按100米控制。注重保护和选用留鸟、引鸟树种以及其他有利于增加生物多样性的乡土植物。沿路区域生态廊道两侧绿带宽度按50米控制。可结合美丽廊道建设要求，在道路两侧林（山）地，建设生态景观林带，选择花（叶）色鲜艳、生长快、生态功能好的树种，采用花（叶）色树种和灌木搭配方式进行造林绿化，建设连片大色块、多色调森林生态景观。

（2）加快完善组团生态廊道

组团生态廊道结合河涌水系、道路绿化带、城市公园和城市重点平台等建设，贯穿片区内部，发挥生态隔离、景观美化、卫生防护、休闲游憩等综合功能，组团生态廊道总体宽度最小60米。

支撑组团生态廊道保护与建设，河涌两侧绿带宽度按6-30米控制，主干道两侧绿带按15米控制，重点推进广园快速路、大沙河、花地河、石井河、沙河涌、乌涌、南沙1-21涌以及广钢新城、新中轴线南段等组团生态廊道建设管控与品质提升。

（3）补充建设社区生态廊道

社区生态廊道服务社区环境绿化、景观美化和居民日常休闲游憩需求，社区

生态廊道最小宽度 20 米。

社区生态廊道应串联社区服务设施，结合城市与社区绿道、碧道、道路绿化带和游园（口袋公园）等建设，探索云道、天桥绿化等多元形式，重点推进中心城区社区生态廊道的补充建设，促进中心城区绿色资源互联互通。社区生态廊道应种植遮阳、无毒害物质、不产生飘絮、不带刺的植物。

2. 生态廊道断点修复策略

基于生态连接度分析，识别对规划区域生态廊道的生态连通性具有关键影响的生态断点 27 处，主要位于流溪河、增江河、东江、珠江西航道、北二环等区域生态廊道上。

（1）结合生态廊道增补公园节点

基于生物迁徙通道建设和景观品质提升要求，增补黄金围湿地、广钢公园、广佛中央绿芯等公园节点，并推进沿线流花湖公园、白云湖公园、流溪河森林公园、海珠湿地公园、南沙湿地、海鸥岛红树林湿地公园、湾咀头湿地公园、萝岗湿地公园、湖心岛湿地公园改造升级，推进湿地环境修复、植物群落提升和自然教育设施完善。

（2）推进生态廊道综合治理

加强生态廊道内现状绿地与非建设用地的保护利用，推进规划绿地的提前预留与控制；加强生态廊道内综合整治，优先对生态廊道内的三旧地区实施更新改造与生态修复。针对现状违法建设用地，建议清退复绿；针对合法及已批未建用地，建议采用立体绿化或临时绿化的形式，进行生态化改造；针对裸露地或受损用地，建议进行植被恢复、林相改造与边坡恢复等手段，提升景观品质。

（3）因地制宜完善立体生物通道

探索树桥式、天桥式、涵洞式生物通道等形式，促进生态廊道联通，提升景观品质。在高速路、快速路、铁路适宜地段设置适合动物穿行的空中廊道或涵洞式通道；在中部和南部的黄埔、天河、番禺、南沙等区，建立空中廊道将独立的小山头串联起来，打造成适宜市民休闲活动和动物迁徙的空中绿道，或简易型的只让动物通行的生物通道。在生物通道附近增加植被，导引动物至通道并激发其

穿越通道。

（4）推进生态廊道功能复合利用

在临近城镇开发边界的区域生态廊道和大型组团生态廊道上，完善休闲步道、景观节点和休憩场所，增补户外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户外文体活动设施，完善自然教育、科研等功能，促使滨水地区的建设与户外活动、科研教育、防洪排涝、自然生态等功能有机结合，将城市生态资源转化为全民共享的生态福利。

第四章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第一节 城乡公园体系规划

第13条 城乡公园体系

1. 规划原则

（1）连通公园，构建城乡游憩网络

以公园城市理念整合城乡绿色资源，依托绿道、碧道等线性绿色开敞空间，串联大型公园并延伸连接区域生态廊道，加强绿色生态资源互联互通，形成内外一体、有机互通的城乡游憩网络。

（2）均衡布局，满足多层次出行需要

进一步突出公园的公共空间属性，根据人的分级出行活动需求和公园服务能级差异，确定各类公园的服务半径，提升公园布局的公平性与均衡性，增强公园的服务能力。

（3）丰富功能，全面提升公园活力

推进公园功能、景观与治理能力全面提升，打造一批具有重要历史价值、文化价值、艺术价值的公园典范。推进不同类别公园多样化与差异化的功能发展，配套各具特色的设施，适应不同的人群需求和活动要求，打造活力公园城市。

（4）凸显特色，彰显资源优势与城市形象

结合资源特色，打造古树公园、文化公园、纪念公园、遗迹公园、儿童公园

等风格各异的特色公园，重视公园对文化、体育、历史、艺术、教育、健康等高层次生活需求的引导，彰显岭南地域特色和城市形象。

2. 规划公园体系

统筹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坚持城乡一体的发展理念，构建完善“生态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的城乡公园体系，重点以游园（口袋公园）作为公园服务半径的微补充，提升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满足不同人群、不同出行层次的休闲游憩需求。

衔接自然保护地体系优化整合要求，生态公园根据主导功能的差异，细分为自然公园和郊野公园。其中，自然公园对接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未纳入自然公园的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等，经功能完善后，建设郊野公园，发挥近郊休闲游憩功能。城市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重点突出不同层次出行需求，提出差异化的用地面积、服务半径和绿化覆盖率等要求，详见表 4-1。

表 4-1 广州市城乡公园规划建设指引表

类型		用地面积	服务半径	绿化覆盖率	
生态 公园	自然公园	风景名胜区	—	—	
		森林自然公园	大于 30 公顷	—	森林覆盖率大于或等于 70%
		湿地自然公园	大于 8 公顷	—	湿地比例大于或等于 30%
		地质自然公园	—	—	—
	郊野公园	森林郊野公园	大于 30 公顷	—	森林覆盖率大于或等于 50%
		湿地郊野公园	大于 8 公顷	—	—
		古树公园	大于 3 公顷	—	—
		农业公园	—	—	—
城市 公园	综合公园	全市性公园	大于 25 公顷	4000-5000 米	大于或等于 70%
		地区性公园	10-25 公顷	2000-2500 米	大于或等于 70%
	专类公园	动物园	大于 20 公顷	4000-5000 米	大于或等于 65%
		植物园	大于 40 公顷	4000-5000 米	大于或等于 70%
		儿童公园	大于 3 公顷	2000-2500 米	大于或等于 60%
		体育公园	大于 3 公顷	2000-2500 米	大于或等于 60%
		文化公园	大于 3 公顷	2000-2500 米	大于或等于 60%
		雕塑公园	大于 3 公顷	—	大于或等于 60%
		风景公园	大于 3 公顷	—	大于或等于 60%
		纪念公园	大于 3 公顷	—	大于或等于 60%
		遗迹公园	大于 3 公顷	—	大于或等于 60%
历史名园	大于 3 公顷	—	大于或等于 60%		

类型	用地面积	服务半径	绿化覆盖率
社区公园	1-10 公顷	500-800 米 (每 15 分钟生活圈 设置一处)	大于或等于 50%
游园 (口袋公园)	1 公顷以下	250-300 米 (每 5 分钟生活圈 设置一处)	大于或等于 50%

规划强化社区公园和游园 (口袋公园) 的基干地位, 重点增加社区公园和游园 (口袋公园), 并根据自然资源保护与服务需要, 适度增补自然公园、郊野公园和城市公园。落实《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18-2035 年)》(送审稿), 协调《广州市域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送审稿) 和《广州市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送审稿), 到 2035 年, 全市规划公园不少于 2000 个。其中, 自然公园 73 个, 郊野公园不少于 49 个, 城市公园不少于 184 个, 社区公园不少于 400 个, 游园 (口袋公园) 不少于 1300 个。

第14条 生态公园规划建设指引

1. 自然公园

衔接自然保护地类型划分, 自然公园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和地质自然公园。到 2035 年, 全市规划自然公园 73 个。

(1) 风景名胜区

到 2035 年, 全市规划保留风景名胜区 4 个, 分别为白云山、莲花山、温泉、白水寨风景名胜区, 面积共计 21704.68 公顷 (详见附表 1 广州市规划风景名胜区一览表)。重点推进从化温泉风景名胜区与广州从化温泉市级自然保护区, 以及白水寨风景名胜区与高滩森林公园、石马龙湿地公园、广州增城地质公园、增城凤凰山森林公园、邓村森林公园、大丰门森林公园、白江湖森林公园的边界整合与优化调整, 促进自然资源统一管理。

(2) 森林自然公园

到 2035 年, 全市规划森林自然公园 53 个, 面积共计 78613.72 公顷 (详见附表 2 广州市规划森林自然公园一览表)。其中, 规划新增 7 个, 面积共计 5766.04 公顷, 分别为白云六片田、黄埔油麻山、南沙大山樾、南沙南大山、花都称砣顶、

从化通天蜡烛、增城南坑顶区级森林自然公园；等级提升 2 个，即番禺七星岗、翁山镇级森林公园升级为区级森林自然公园。推进现状等级较低、边界交叉或区位相邻的森林公园整合优化，提高森林自然公园保护等级和保护强度。有序推进流溪河、石门国家森林公园植被景观建设和林相改造，精准提升森林自然公园森林质量，提高生态公益林比例，优化生态服务功能。

(3) 湿地自然公园

到 2035 年，全市规划湿地自然公园 15 个，面积共计 2217.23 公顷（详见附件 3 广州市规划湿地自然公园一览表）。其中，规划新增 1 个，为黄埔埔心区级湿地自然公园，面积约 23.44 公顷；保护恢复湿地自然公园的生态系统与功能，重点提升水鸟生态廊道沿线湿地自然公园的生态环境，修复生态断裂点，保护提升湿地水环境质量，营造优美的湿地景观，打造一批大型的湿地文化科普教育基地。

整合优化边界重叠的自然保护地，推进南沙区黄山鲁白水湖区级湿地公园与黄山鲁森林公园合并，石马龙湿地公园与白水寨风景名胜区合并，从化区风云岭湿地公园与从化风云岭森林公园合并；推进大沙河湿地公园、南沙蕉门区级湿地公园纳入城市公园管理，完善草河湿地公园、荔湖湿地公园的休闲游憩设施，建设郊野公园。

(4) 地质自然公园

到 2035 年，全市规划新增地质自然公园 1 个，为广州南沙大虎山市级地质公园，面积 107.83 公顷。统一自然保护地管理，推进现状广州增城地质公园与相邻自然公园的整合优化。促进地质遗迹资源的有效保护与永续利用，充分发挥地质遗迹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

2. 郊野公园

郊野公园是指位于中心城区边缘，具有一定规模、自然条件较好、公共交通便利，以农田山林、水系湿地、古树名木、自然村落、历史风貌等现有生态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为基础而建设的公园，发挥亲近自然、休闲游憩、科普教育等功能，主要包括森林郊野公园、湿地郊野公园、古树公园等。

充分挖掘郊野自然生态及历史文化资源价值,为居民提供多元化的公园场景,促进资源的保护性利用。到2035年,全市规划郊野公园不少于49个(详见附表4广州市规划郊野公园一览表)。

(1) 森林郊野公园

到2035年,全市规划森林郊野公园34个,面积共计4463.6公顷。其中,规划新增1个,为新塘大敦森林郊野公园,面积30公顷;类型转换33个,重点针对白云、黄埔、番禺、花都、增城等临近城镇开发边界的现状镇级森林公园,强化休闲游憩、运动健身、自然教育等设施配置与场景营造,完善郊野活动功能。

(2) 湿地郊野公园

到2035年,全市规划湿地郊野公园6个,面积共计112.8公顷。其中,规划新增1个,为莲湖涌湿地郊野公园;类型转换5个,重点针对大坑、草河、大学城湾咀头、荔湖、从化温泉湿地公园,完善郊野活动功能与设施,建设湿地郊野公园。

(3) 古树公园

到2035年,全市规划古树公园9个。依托黄埔、增城、从化等地区的古树群资源现状分布,整合周边资源,规划建设古树公园,促进古树名木资源保护性利用。

(4) 农业公园

衔接市农业农村部门相关界定标准,规划建设一批集农业综合开发、农业创意、田园景观、农产品展示、休闲旅游为一体的农业公园,补充近郊休闲游憩空间,促进乡村振兴。

第15条 城市公园规划建设指引

到2035年,全市规划城市公园不少于184个;其中,现状保留96个,等级提升2个,改造新增不少于31个,规划新增不少于55个。

1. 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是指内容丰富,适合开展各类户外活动,具有完善的游憩和配套管

理服务设施的公园绿地。根据综合公园用地规模和服务半径的差异，细分为全市性公园和地区性公园。到 2035 年，全市规划综合公园不少于 127 个（详见附表 5 广州市规划综合公园一览表）。

（1）加快已建综合公园全面升级

加快推进越秀公园、流花湖公园、珠江公园、白云湖公园等现状综合公园功能、景观及治理全面升级，打造城市公园典范，推动老公园焕发新活力。已建综合公园推进实施拆围透绿及景观品质提升，打开休闲步道两侧空间，增加缓跑径、体育游乐设施和科普设施，融绿于城，还绿于民。充分考虑四季常绿、多季有花的景观效果，增种落羽杉等季相变化明显的树种，提升公园景观彩化水平。

（2）推进综合公园高标准选址建设

匹配全市规划人口增长方向，重点加强南沙副中心、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增城区等外围城区综合公园建设，促进优质公园资源相对均衡布局。

新建综合公园应依托自然景观与历史文化资源建设，选址在临近人口密集、设施齐全、交通便利的地区，方便居民休闲游憩。新建全市性公园用地规模宜大于 25 公顷，服务半径 4000 米至 5000 米，绿化占地比例应大于或等于 70%；新建地区性公园用地规模宜大于 10 公顷，服务半径 2000 米至 2500 米，绿化占地比例应大于或等于 70%；鼓励用地规模大于 10 公顷，平均宽度大于 50 米的带状绿地改造升级为综合公园。

立足全市及地区居民发展需求，推进综合公园高标准建设，创新设施配置类型与模式，推进公园与自然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商业、服务等设施融合发展，打造城市公园精品工程。因地制宜地采取小微湿地、下沉式绿地、植草沟、旱溪等多种形式，提高路径、停车场、广场透水铺装比例，以提升公园对雨水的滞蓄和净化能力。注重保护动植物多样性，提高常绿树种和乡土树种的应用比例，增加居民林下活动空间，形成林冠郁闭、林下通透的绿地景观。

2. 专类公园

专类公园是具有特定内容或形式，具有相应的游憩和服务设施的公园绿地。包括动物园、植物园、儿童公园、体育公园、文化公园、雕塑公园、历史名园等。

构建专类公园体系，强化专类公园特色营造，打造活力公园场景，满足不同人群多元化的公园消费需求。到 2035 年，全市规划专类公园不少于 57 个（详见附表 6 广州市规划专类公园一览表）。

保护全市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特色，突出地区气候和经济社会发展特征，规划建设一系列主题突出、富有特色的专类公园，如历史名园、纪念公园、遗址公园、文化公园、雕塑公园等，打造多元化的公园活动场景，彰显城市特色与魅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突出不同年龄段居民差异化的活动需求，结合地区发展特征，精准布局儿童公园、体育公园、科普公园等专类公园。

适度降低新建儿童公园、体育公园、文化公园、雕塑公园、风景公园、纪念公园、遗址公园、历史名园等专类公园的绿化占地比例要求，原则上应大于或等于 60%，创新专类公园设施配置，继续发挥专类公园规划建设的前瞻性与引领性。

第16条 社区公园规划建设指引

社区公园是指用地独立，具有基本的游憩和服务设施，主要为一定社区范围内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服务的公园绿地。提升全市社区公园服务覆盖能力，推动公园绿地服务向社区延伸，保障社区公园等小型公共开敞空间的高效与均衡。到 2035 年，全市规划社区公园不少于 400 个。

1. 布局选址指引

(1) 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布局

每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至少布局一处社区公园。已建地区通过边角地整理、见缝插绿等方式，增加社区公园数量，满足市民日常休闲、娱乐、健身的需求，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新建地区可与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公益性设施相邻设置社区公园，利于打造社区活动中心，创建优美社区景观。

(2) 推进社区公园便捷可达

社区公园主要选址在城市大型居住区附近，可与社区绿道、滨水地区、文物古迹结合，并与城市主次干道顺畅衔接，便于居民使用。

中心城区或居住人口密集的外围地区，应结合河涌综合整治，增加滨水型社

区公园，并完善游憩设施，创造连续性、共享性、开放性的滨水环境。

(3) 完善乡村社区公园建设

推动社区公园向乡村地区延伸，加强村公园布局，每村保证规划1个不小于1公顷的社区公园。村公园应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周边宗祠、河涌水系、自然山体等建造，开辟邻里活动空间。

2. 设施配置指引

(1) 面向全年龄段打造活力社区体育公园

考虑儿童、老人的行为习惯和出行活动需求，提供丰富的儿童游戏区和一定规模的休息区，并增设缓跑径、全民健身设施等必要的群众性体育设施，促进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和健康社区发展。

儿童游戏区宜按照学龄前和学龄儿童的分类分别设置设施。学龄前宜设置秋千、滑梯等设施；学龄儿童宜设置平衡木、单杠、攀爬类设施等。面向青少年和成人体育健身活动需求，设置羽毛球、乒乓球等大众运动场地，并结合不同用地条件，灵活调整篮球、足球、门球等运动项目场地尺寸，丰富社区体育公园活动类型。

(2) 配套便利生活与智慧管理设施

适度降低社区公园绿化占地比例要求，原则上应大于或等于50%。结合社区发展需求，推动社区公园与社区文化、体育、教育、服务等设施融合建设，在社区公园内综合配置24小时图书流动站、24小时无人贩售机、小型文化室、科普长廊等，并将免费WiFi、实时监控、智能警务、智能广播等纳入社区公园建设，推动便利化生活和智慧化管理。

(3) 完善商业商务地区社区公园配置

有条件的商业商务地区，可根据消费人口和就业人口规模，适度规划建设社区公园。商业地区的社区公园功能设置应满足购物人群和流动人群的休憩需求，配置足够的休憩座椅；商务地区的社区公园应满足就业人口就近体育健身、休憩活动需求。

3. 植物配置指引

社区公园宜种植适宜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植物，突出经济性、适生性和本土化，应选择无毒害物质、不产生飘絮、不带刺的植物。商业商务地区社区公园园林设计应凸显商业商务特征、醒目易识别、方便到达并提供遮阳空间。

第17条 游园（口袋公园）规划建设指引

游园（口袋公园）是指用地独立，规模较小或形状多样，方便居民就近进入，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绿地，包括社区型游园（口袋公园）、道路型游园（口袋公园）等。到2035年，全市规划游园（口袋公园）不少于1300个。

1. 布局选址指引

每个5分钟社区生活圈至少布局一处游园（口袋公园）。充分挖掘现状存量低效空间，实行公园化改造，推进一批1公顷以下的游园（口袋公园）建设，实现建成区居住用地步行250-300米见绿。

2. 用地来源指引

充分结合旧村改造、旧厂改造、旧城改造、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物流园区整治提升、批发市场整治提升、散乱污企业整治、违法建设拆除、黑臭河涌治理等城市更新九项重点工作，建设游园（口袋公园）。

挖掘利用公共建筑退线空间、滨水空间、街旁空地、安全岛、环形交叉口中心岛、高架桥下等空间，建设游园（口袋公园），提供可供居民休憩的空间。

3. 规划设计指引

社区型游园（口袋公园）一般位于居民区或商业、医疗等建筑周边，贴近人的生活，以进行休闲娱乐活动为主。游园（口袋公园）应易于步行出入，主要出入口面对街道，注重与建筑功能的协调并呼应建筑风格，并根据人的行为特征和建筑物的性质进行动静分区。

道路型游园（口袋公园）一般供过路行人和游客休憩、游览、观光活动，兼具交通集散功能。游园（口袋公园）应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具有明确的视觉中心，平面布局宜采用大气疏朗的线条，营造可供行人休憩的空间，并保证视线的开阔

性。

第二节 市域绿道网络规划

第18条 规划目标

延续《珠三角绿道网总体规划》提出的总体布局，进一步完善市域三级绿道体系建设，推动绿道与粤港澳大湾区水鸟生态廊道、万里碧道、南粤古驿道等线性空间联动建设，规划到2035年，全市绿道达3800公里。

完善绿道的生物迁徙、环境改善、文化展示、休闲健身等多元功能内涵，全面升级绿道品质，丰富市民出行体验，擦亮广州绿道品牌，引领城市绿色和高质量发展。

第19条 规划建设指引

1. 改造提升型绿道建设指引

改造提升型绿道主要以区域绿道和城市绿道为主，主要分布在从化区、白云区和番禺区，重点提升绿道品质，打造精品线路。到2035年，全市改造提升绿道不少于550公里。

（1）完善升级公共服务设施

结合居民日常使用需求，优先利用现有的各种资源和设施，根据绿道分级、分类、区位、现状等综合条件完善升级绿道驿站、标识、照明等配套设施。加强服务设施的全覆盖，重点植入自动贩卖、无人超市、直饮水装置等人性化服务，建立和完善绿道网管理维护的长效机制，保障群众安全、便捷的使用。

（2）优化提升绿道沿线景观

适当拓宽绿道，因地制宜的采用透水性混凝土、砂石步道、木栈道等多种铺装形式，确保绿道的线形流畅，给市民带来良好的慢行享受；优化现有的植物群落，优先选择木棉、扁桃、大叶榕、宫粉紫荆等地域性树种，力争做到绿道建设“一路一景”；加强绿道景观节点建设，强化绿道出入口和主要交叉口景观小品的设计感和艺术感，营造高品质的绿色空间。

（3）着力打通绿道局部断点

推动绿道贯通工程实施，通过高架、栈道、下穿、局部绕行等方式，打通现状存在的绿道断点，形成宜人的慢行空间。鼓励适度开放封闭小区，以绿道为载体，串联院落、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活动广场等社区公共空间，为居民的日常出行、休闲游憩提供便利。

2. 规划新增型绿道建设指引

规划新增型绿道主要以社区绿道为主，主要集中分布在越秀、海珠、天河等中心城区，重点改善人居环境，服务居民日常出行。到 2035 年，全市规划新增绿道不少于 300 公里。

（1）重点推进绿道特色化建设

充分挖掘广州“山水林城田海”等自然资源禀赋，考虑与碧道、水鸟生态廊道、南粤古驿道等在空间上的衔接，通过展示岭南文化、塑造特色景观等方式建设多样化的主题区段，在绿道形式、功能策划、开发建设、设施配置等方面差异化引导绿道建设，丰富居民的户外选择。

（2）加强城乡绿色资源的串联

以自然要素为依托和构成基础，以历史人文为脉络，串联城乡游憩、休闲等绿色开敞空间，为生物提供栖息地和迁徙廊道，进一步加强游憩空间的可达性；构建与公共交通的无缝接驳体系，实现绿道与周边城市道路、公交及慢行网络的有效衔接，方便居民的日常出行，扩大绿道的辐射能力。

（3）推动智能化绿道设施建设

全面推动“智慧绿道”建设，鼓励应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材料，强化绿道的生态连通和海绵功能。构建全市绿道智能化一体平台，引入包括生态农业、智慧零售等新型业态，搭载多媒体发布、无线 AP、一键报警、5G 微基站等监管功能，为市民游客、企业商家及政府提供更加智能、高效的综合性服务，助力绿道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绿地分类规划

第20条 区域绿地规划

整合市域山水林田湖海等生态资源要素，到 2035 年，全市规划区域绿地 117934 公顷。其中，规划新增 4833 公顷。

1. 风景游憩用地

风景游憩绿地是指自然环境良好，向公众开放，以休闲游憩、旅游观光、娱乐健身、科学考察等为主要功能，具备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主要包括风景名胜、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郊野公园、其他风景游憩绿地等。

风景游憩绿地规划布局应依托山林、湿地、地质遗迹、古树名木、历史文化、自然村落等资源要素，利用丰富的植物群落和山水景致，对城市生态环境起着保护、调整、协调、补充的作用。

到 2035 年，全市规划风景游憩绿地 107110 公顷，人均风景游憩绿地面积达到 53.5 平方米/人。

2. 生态保育用地

生态保育绿地是指为保障城乡生态安全，改善景观质量而进行保护、恢复和资源培育的绿色空间，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公益林、生物物种栖息地等。生态保育绿地主要依据珍稀濒危物种、饮用水源地、具有重要生态价值林地的分布情况、并参考野生动物迁徙等因素进行规划。

到 2035 年，全市规划生态保育用地 9773.86 公顷，在全市范围规划 5 个自然保护区（详见附表 7 广州市规划自然保护区一览表）。其中现状保留 2 个，分别为陈禾洞省级自然保护区和从化温泉市级自然保护区；等级提升 3 个，分别为从化唐鱼市级自然保护区、花都芙蓉嶂白沙田桃花水母及其生态市级自然保护区、以及增城大东坑次生林市级自然保护区。推进增城兰溪河珍稀水生动物及其生态县级自然保护区与相邻自然公园的整合优化。

3. 生产绿地

生产绿地是指为城乡绿化美化生产、培育、引种试验各类苗木、花草、种子的苗圃、花圃、草圃等圃地。

优化花卉苗木产业基地的规划建设，做大做强花卉品牌，以具有花卉种苗培育传统的花都区、番禺区为重点，兼顾白云、荔湾、从化、增城等区建设生产绿地。到2035年，全市规划生产绿地1050公顷。

第21条 公园绿地规划

1. 规划规模与结构

（1）重点提高公园绿地规模及占比

以人的需求为导向，规划重点增加可供居民使用的公园绿地规模。衔接全市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更新改造方案，协调各区发展需求，到2035年，全市规划新增公园绿地约7400公顷，规划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从2018年的74.5%提升至90%以上；规划公园绿地面积占绿地总面积（不含附属绿地）的比例从2018年的5.6%提升至不低于10%。

（2）多途径拓宽公园绿地来源

重点推进中小型公园绿地建设，创新探索存量用地增加公园绿地的途径，主要包括：结合城市更新、河涌岸线整治、违法建设拆除等工作，释放部分用地建设公园绿地；针对低效防护绿地开展公园化改造；推进居住地区和公共设施附属绿地开放利用等。

2. 规划布局指引

基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8-2035年）》（送审稿）的人口发展导向，规划新增公园绿地重点向南沙副中心、白云、黄埔、番禺等地区倾斜。

为提升绿地供给绩效和布局弹性，全市划定640个公园绿地绩效单元，并划分为四个等级，引导规划公园绿地优先向一级绩效单元和二级绩效单元投放。在满足单元内公园绿地规模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公园绿地具体位置可在绩效单元内调整。

表 4-2 广州市公园绿地绩效单元导引表

单元等级	特征	管控策略
一级绩效单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园绿地现状服务水平低，人口密度高，用地条件好，供给效率高 ● 主要分布在知识城、花都北-花东、白云南部、番禺洛浦、桥南、增城新塘等区域，是广州市下一阶段人口增长和城市建设的主要区域，也是公园绿地建设最优先的区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给优先级高 ● 严格落实公园绿地规划总量，做好规划预控，优先补充建设公园绿地
二级绩效单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园绿地现状服务水平较低，人口密度较高，用地条件较好，供给效率较高 ● 主要分布旧城区、花都-狮岭等区域，以及南沙副中心等外围人口增量较大的区域，是公园绿地建设需重点关注的区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给优先级中高 ● 对于外围仍有建设用地增量的区域，做好公园绿地的规划预控，优先补充建设公园绿地 ● 对于存量改造地区，结合城市更新、河涌道路整治等补充公园绿地，通过立体绿化、新增或改善公园绿地
三级绩效单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现状公园绿地服务存在少量缺口，人口密度低，绿地供给效率中等 ● 是公园绿地服务能力需逐步提升的地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给优先级中 ● 重点挖掘现有公园绿地的服务潜力，完善休闲游憩设施 ● 近远期结合城市更新、河涌道路整治、村庄规划等适时补充公园绿地
四级绩效单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园绿地现状服务水平较高的中心城区及中心镇，或外围生态资源丰富，人口密度极低，绿地供给效率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给优先级中低 ● 重点提升现有公园绿地的品质和服务能力，远期适时建设公园绿地

3. 更新地区公园绿地规划指引

(1) 提升公园绿地服务覆盖水平

结合旧村改造、旧厂改造、旧城改造、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物流园区整治提升、批发市场整治提升、散乱污企业整治、违法建设拆除、黑臭河涌治理城市更新九项重点工作，推进更新地区公园绿地均衡布局，每 5 分钟社区生活圈布局 1 处游园（口袋公园），每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布局 1 处 1 公顷以上的社区公园，实现“250 米见绿、500 米见园”。

(2) 高品质规划建设公园绿地

为提高绿地资源利用效率，更新地区公园绿地需结合地区人口结构特征与产业发展特色，提供特色化的休闲游憩、运动健身、科普文化、社区服务等设施，进行个性化的场地设计与植物配置，提升公园品质与活力。公园绿地选址宜与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相邻设置，并与城市道路顺畅衔接，且面向公众开放。创新绿地选址与建设模式，为周边居民提供共享的绿色开敞空间。

(3) 发挥绿地调整热环境的功能

关注更新地区热环境改善，按照热环境控制分区，结合存量更新改造，精准配置一批 25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园绿地，发挥绿地调节热环境的功能，进一步改

善旧城区等地区的人居环境。

第22条 防护绿地规划

到 2035 年，全市规划防护绿地约 11000 公顷，主要包括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工业隔离防护绿地、城市水系防护绿地、公用设施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各类防护绿地的防护对象以及设置宽度应满足相关要求（详见表 4-3），其中，中心城区可适度降低防护宽度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外有条件地区可适度提高防护宽度要求。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在满足乔木生长环境的情况下，防护绿地规划建设可考虑协助消纳路面径流雨水，利用初雨弃流装置、植草沟、生物滞留带等设施滞蓄、净化路面径流。

表 4-3 广州市防护绿地分类规划指引表

防护类型	防护对象	防护宽度
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	铁路（京广铁路、广深铁路等）	两侧均不小于 30 米
	高速公路	两侧均不少于 100 米
	快速路	两侧均不少于 50 米
	国道	两侧均不少于 20 米
	省道	两侧均不少于 15 米
	县（市）道	两侧均不少于 10 米
	城市道路	按照道路红线宽度控制绿化覆盖率
工业隔离防护绿地	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	不少于 30 米
	经环保部门鉴定属于有毒有害的重污染单位和危险品仓库	不少于 50 米
城市水系防护绿地	水源涵养林	不少于 100 米
	流溪河	两侧不少于 100 米
	珠江	两侧不少于 30 米
	江河	两侧各不少于 30 米
	河涌	两侧不少于 6 米
公用设施防护绿地	水厂、加压泵站	不少于 50 米
	污水处理厂、污水泵站	不少于 20 米
	垃圾卫生填埋场	不小于 100 米
	生活垃圾焚烧厂	不少于 10 米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	550Kv 高压线走廊	不少于 24 米
	220Kv 高压线走廊	不少于 36 米
	110Kv 高压线走廊	不少于 60 米

第23条 广场用地规划

到 2035 年，全市规划广场用地约 456 公顷。结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用地、商业服务用地，以及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枢纽、交通站场用地，规划布局广场用地，并适度控制广场用地规模，单地块一般不超过3公顷，最大不超过5公顷。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广场用地应提高透水铺装比例，应用透水铺装增加下渗，注重排水坡度与排水沟的设置。结合现状高程，因地制宜设置下沉式广场降低峰值径流量，提升城市生态韧性。

第24条 附属绿地规划

基于附属绿地分类标准，规划提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的绿地率控制要求，详见表4-4。

积极提升附属绿地的开放性。部分有条件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居住用地附属绿地，通过拆围透率、微改造等形式，推进绿地服务的公共化，成为城市公共绿地的重要补充。特殊地区受用地条件限制难以满足绿地率要求的，可通过立体绿化的形式进行补充建设。

表4-4 广州市附属绿地绿地率控制一览表

用地类别	新建项目绿地率	改造项目绿地率	对应绿地类别
居住用地	≥30%	≥25%	居住用地附属绿地 RG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5%	≥3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AG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0%	≥25%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BG
工业用地	≥25%	≥20%	工业用地附属绿地 MG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5%	≥20%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SG
物流仓储用地	≥25%	≥20%	物流仓储用地附属绿地 WG
公用设施用地	≥30%	≥25%	公用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UG

第25条 永久保护绿地

划定永久保护绿地640公顷，包括越秀公园、流花湖公园、广州动物园、中山纪念堂、黄花岗公园、珠江公园、广州市儿童公园、越秀儿童公园、海珠儿童公园、白云儿童公园、荔湾儿童公园、番禺儿童公园、黄埔儿童公园、萝岗儿童公园、南沙儿童公园、花都儿童公园、增城儿童公园、从化儿童公园、东山湖公

园、人民公园、东风公园、广州兰圃、广州起义烈士陵园、草暖公园、文化公园、双桥公园、荔湾湖公园、沙面公园、增埗公园、醉观公园、青年公园、晓港公园、海印公园、庄头公园、天河公园、三元里抗英纪念公园、蟹山公园、黄埔东苑公园、黄埔公园、星海公园、大岗公园、西园平康公园、南区公园、中央公园、石桥公园、花都区人民公园、马鞍山公园、花果山公园、创业公园、萝岗香雪公园、萝岗体育公园等 53 处公园。

除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城乡规划发生变更、行政区划调整和国务院批准的重大建设工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永久保护绿地的使用性质。

第26条 市级绿线规划

根据《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8-2035年）》（送审稿），规划将城镇开发边界内承担重要休闲游憩功能的 15 处生态公园以及 136 处已建成城市公园划定为市级绿线，面积共 2800 公顷，详见表 4-5。对城镇开发边界内主要河涌水系沿岸的滨水绿地以及重要功能区内的结构性绿地划为市级预控绿线，面积共 4770 公顷。预控绿线应当遵守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规模，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确定。

绿线范围实施严格管控，不得进行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除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地面应急救援、绿化养护、文化自然遗产保护、必要的公园配套设施外，不得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确因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工程以及城市重大防灾救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需要变更和调整绿线范围，应当经充分论证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表 4-5 广州市纳入绿线的生态公园与城市公园一览表

类型	数量	名称
生态公园	15 处	海珠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天河区级湿地自然公园、边岗岭森林郊野公园、大飞岗森林郊野公园、黄埔萝岗区级湿地自然公园、牛角岭森林郊野公园、耙田山森林郊野公园、善坑顶森林郊野公园、狮子岭森林郊野公园、贝岗区级湿地自然公园、赤坎区级湿地自然公园、翁山区级森林自然公园、小楼何仙姑森林郊野公园、凤凰湖区级湿地自然公园、七星岗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城市公园	136 处	越秀公园、流花湖公园、广州动物园、中山纪念堂、黄花岗公园、珠江公园、广州市儿童公园、东山湖公园、人民公园（越秀）、东风公园、广州雕塑公园、广州起义烈士陵园、草暖公园、广州兰圃、林则徐纪念园、麓湖公园、南粤先贤公园、越秀儿童公园、荔湾湖公园、青年公园、双桥公园、增埗公园、醉观公园、北山公园、海印公园、海珠儿童公园、会展公园、磨碟沙公园、上涌果树公园、晓港公园、志愿者公园、洲头咀公园、庄头公园、华南植物园、榄元山小游园、十九路军淞沪抗日阵亡将士陵园、天河公园、燕岭公园、杨桃公园、银排岭公园、长

	逆公园、诚联公园、创业公园、东征烈士墓园、黄埔东苑公园、黄埔儿童公园、黄埔公园、黄埔荔枝公园、萝岗儿童公园、南岗山公园、南海神庙、牛山炮台公园、秦岭公园、沙浦公园、生物岛叠翠园、生物岛揽胜园、生物岛水墨园、圣堂山公园、市民广场（二期）、体育公园、文园山公园、香雪公园、蟹山公园、盈翠公园、永和甘竹山公园、玉树公园、中山公园、宝墨园、城北公园、大学城华师公园、大学城文娛公园、东二路公园、番禺儿童公园、关帝岗公园、化龙公园、环湖路（中心湖）公园、洛浦公园、南二路公园、南区公园、平康公园、十万公园、七万公园、石桥公园、西二路公园、西园、星海公园、白云儿童公园、白云湖公园、槎龙公园、大岭人民公园、黄边公园、凰岗山公园、江高公园、螺涌五秀公园、马务公园、三泰公园、三元里抗英斗争纪念公园、沙涌公园、石马桃花公园、夏良公园、永泰乒乓球体育公园、永兴村公园、云台花园、云溪生态公园、张九龄纪念公园、后山公园、花东镇体育公园、花都儿童公园、花果山公园、马鞍山公园、人民公园（花都）、狮山公园、秀全公园、东湖公园、东区公园、教育公园、荔枝文化公园、烈士纪念碑园、马山公园、明星公园、四望岗公园、天平山公园、万田花园、新联公园、从化儿童公园、河岛公园、青云公园、文化公园（从化）、大岗公园、南沙天后宫、东涌湖公园、东涌中心公园、蕉门公园、莲溪凤凰山公园、南沙儿童公园、南沙蕉门城市湿地公园
--	---

第五章 中心城区与副中心绿地系统规划

第一节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第27条 规划范围

中心城区范围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8-2035年）》（送审稿）一致，包含荔湾、越秀、天河、海珠等四区全部，以及黄埔南部地区（除知识城和九龙镇区），白云区北二环高速公路以南地区，面积约933平方公里。

第28条 规划目标与策略

1. 规划目标

重点补充中小型公园绿地，加强绿道与水鸟生态廊道、碧道、最广州历史路径等联动建设，完善中心城区绿色生态空间网络和休闲游憩网络；依托广州花园打造国际花景精品，着力构建岭南特色传统与现代交融的绿色都市风貌，云山、珠水、湿地、古迹等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相得益彰，将中心城区建设成为广州“全球宜居花城、活力公园城市”的核心区域和推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的重要载体。

2. 规划指标

(1) 近期指标 (2025 年)

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2.5%;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9%;

森林覆盖率达到 24.4%;

人均公园和开敞空间面积达到 13.5 平方米/人;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88%;

绿道连通公园比例达到 75%。

(2) 远期指标 (2035 年)

建成区绿地率不低于 33%;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

森林覆盖率达到 24.4%;

人均公园和开敞空间面积不低于 14.0 平方米/人;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4%;

绿道连通公园比例不低于 85%。

3. 规划策略

(1) 完善绿道网络建设，建立多类型、多功能、网络化的绿色空间

重点维育中心城区生态资源集中分布的帽峰山生态片区，以及白海面、白云山、海珠湿地等重要生态节点，推进珠江前后航道、西航道等生态廊道贯通。加强社区绿道建设，完善绿道碧道网络，促进公园互联互通，推动水绿融合，构建网络化绿色生态格局，打造品质化的公共空间。

(2) 多途径拓宽中小型公园绿地来源，优化空间布局绩效

通过城市更新、违法建设拆除、低效防护绿地盘活、河涌水系改造、黑臭水体整治等增存并举的多种方式，重点增加中小型公园绿地供应。精准布局公园绿地，提升空间布局绩效。

(3) 强化文绿融合，塑造具有活力、富有魅力的都市风貌

加强中心城区自然资源与人文资源的互动联系，维育延续滨水、传统、现代、科创等多条城市景观轴线系统，塑造自然与文化交相辉映、传统与现代融于一体

的中心城区特色景观风貌。

第29条 绿地结构与布局

1. 规划结构

中心城区的绿地系统结构为“一环一带两轴、一片三核、多点成网”的规划结构。

“一环”：指依托流溪河水道、东部生态廊道、珠江生态廊道等珠江水网资源构建生态廊道，串联白云湿地、海珠湿地、龙头山森林公园、帽峰山生态片区等大型生态斑块，打造城市生态翠环。

“一带”：指沿珠江前后航道，串联周边绿地形成连续、开放滨水景观带。

“两轴”：指传统城市公园景观轴和新城市公园景观轴。

“一片”：指作为中心城区外围重要生态斑块的帽峰山生态片区。

“三核”：指重点保护和维育的白云山、海珠湿地、白云湿地等生态绿核。

“多点”：指以多个星罗棋布，发挥重要景观功能的大型公园。

2. 绿地规划布局

规划合理布局各类绿地，生态优先、以人为本，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绿地布局网络。

到2035年，中心城区规划新增区域绿地600.1公顷，提升白云山、海珠湿地等重要节点，加强城市传统轴线与新城市轴线绿带的建设，支撑构建生态空间网络体系，维护云山珠水的景观格局；新增公园绿地2696.3公顷，新增防护绿地1769.7公顷，新增广场用地42公顷，重点提升珠江及河涌沿岸防护绿地，建设亲水性强、可供游憩的公园绿地。

中心城区重点增加一批3公顷以下的中小型公园绿地供给，结合社区生活圈规划，优先选择社区生活中心位置及绿道布局，规划新增的中小型公园绿地斑块数量占比不低于80%。提高人均公园和开敞空间面积，进一步完善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水平。

3. 城乡公园规划布局

升级改造自然公园和城市公园品质，打造一批城市公园典范，促进中心城区公园高质量发展。

加大社区公园建设力度，积极鼓励社区公园结合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商务用地、文化设施用地等，按照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布局，优先选择在社区生活中心位置或与社区绿道相连的区域，实现多元复合的服务功能。

注重在高密度建设的中心城区配置游园，织补公园覆盖盲区，通过城市更新、边角地整理等多种方式增加公园数量，补充建设来源。

第30条 绿地热环境调控指引

1. 加强生态冷源和通风廊道的预留与控制

围绕清凉城市建设目标和理念，重点推进帽峰山生态片区、海珠国家湿地公园、白云山、火炉山、凤凰山、龙眼洞等生态冷源的管控，预控珠江前后航道-石井河风廊、海珠湿地-广州大道风廊、珠江-科韵路-广园路风廊、珠江-环城高速-火炉山风廊、黄埔区风廊、永和风廊等中心城区六条主要通风廊道，在分区规划、控规尺度上划定风廊控制区，并从建筑容量、开敞空间、相邻界面等方面提出规划控制指标和设计要求。

2. 精准配置一批 25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园绿地

按照热环境控制分区，结合规划新增和存量更新改造，精准配置一批 25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园绿地，发挥绿地调节热环境的功能，进一步改善旧城区、天河南部、白云新城、广钢新城、广州开发区等地区的人居环境。

3. 完善地块管控指标，推进环境调控落地实施

除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地块控制指标外，探索将下凹式绿地比例、每 100 平方米绿地的乔木数、屋顶绿化率、乡土植物比例、绿视率等指标纳入地块管控，推进环境调控落地实施。

第二节 南沙副中心绿地系统规划

第31条 规划目标与策略

1. 规划目标

保育南沙副中心优质生态本底，高标准规划建设南沙副中心水绿空间，构建结构清晰、布局均衡、连续贯通的绿色空间系统，突出水城相融、蓝绿交织的岭南水乡特色，塑造世界级滨海城市景观，形成独具魅力的城市风貌，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宜居城市典范。

2. 规划指标

(1) 近期指标（2025年）

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9.0%；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5.0%；

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3.5%；

人均公园和开敞空间面积达到 28.0 平方米/人；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86.1%；

绿道连通公园比例达到 50%。

(2) 远期指标（2035年）

建成区绿地率不低于 43.0%；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48.5%；

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3.5%；

人均公园和开敞空间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人；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89.7%；

绿道连通公园比例不低于 70%。

3. 规划策略

(1) 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充分发挥南沙副中心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中的示范作

用。重点保护控制横沥-凫洲水道、蕉门水道等区域生态廊道，推进黄山鲁森林公园、十八罗汉山森林公园、大山岬山、南沙湿地等地区保护提升，加强南沙北部特色基塘农田片区和南部滨海湿地滩涂基质片区等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扩大珠江口滨海红树林湿地生境范围，保障粤港澳大湾区迁徙水鸟保护网络的完整性，共同构筑区域生态屏障。

(2) 塑造蓝绿交织的网状绿色空间系统

依托蕉门河、凫洲水道、洪奇沥水道及龙穴南水道等骨干河道，构筑绿荫密集、连续贯通的干线绿道，开展岸线生态修复与功能整合，提升沿线绿化景观品质。通过河、涌等南沙特色要素建设支线绿道，串联融合生态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游园等绿地资源，推动城市公共空间密织成网，实现绿道连通公园比例达到70%以上。

(3) 建设特色鲜明、充满活力的滨水开放空间

结合滨水岸线布局生活休闲空间，推动绿色空间与体育、文化等城市功能混合利用，打造“绿地+”公共空间开发模式，提升绿色空间的文化内涵与品位。精心设计体现岭南特色的滨水景观，营造高品质、独特、精致的“钻石水乡”风貌。

第32条 绿地结构与布局

1. 绿地结构

南沙副中心的绿地系统结构为“五廊、四核、三片区、多节点”。

“五廊”：指沙湾水道生态廊道、洪奇沥水道生态廊道、蕉门-龙穴南水道生态廊道、狮子洋-虎门水道生态廊道、横沥-凫洲水道生态廊道五条生态廊道。

“四核”：指黄山鲁森林公园、大山岬森林公园、十八罗汉山森林公园、滨海红树林森林公园”四大生态绿核。

“三片区”：指北部田园生态风貌区、中部现代都市风貌区、南部钻石水乡风貌区三大片区定位。

“多节点”：指以黄阁体育公园、蕉门公园、蒲州花园、滨海公园等城市公园为中心，社区公园和游园为补充“多节点”的绿地布局形态。

2. 绿地规划布局

高标准规划建设绿地，促进人均公园和开敞空间面积、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双提升。

到 2035 年，规划新增区域绿地 570.3 公顷，并重点对黄山鲁森林公园、滨海红树林森林公园、十八罗汉山森林公园进行保护提升。

规划新增公园绿地 1736.4 公顷，优先在绿地服务覆盖盲区配置公园绿地，如大岗镇、珠江街道、南沙街道，规划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89.7%。新增防护绿地 2632.3 公顷，新增广场用地 27 公顷。

3. 城乡公园规划

兼顾城市门户形象和居民使用需求，全面完善南沙副中心城乡公园体系，自然公园、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和游园协调发展。到 2035 年，南沙副中心规划自然公园 5 个，城市公园不少于 15 个；规划新增社区公园不少于 45 个；规划新增游园（口袋公园）不少于 73 个。

第33条 特色景观规划指引

1. 围绕“北、中、南”片区生态景观资源，打造具有地区鲜明特色的景观风貌

北——田园山野景观风貌：保护延续北部特色的农业物产、独特的沙田风光彰显地区独有的特色，可充分利用片区现状田园、农林用地资源发展都市农业观光，恢复某一时期农耕文化作为体验区，重现岭南水乡生活情景，体现南沙特色，结合绿道、滨水岸线打造生态观赏、田园体验等旅游专线，在有条件的河岸采用软质驳岸，营造亲水空间，同时可结合城乡居民点布局块状公园绿地，形成围绕绿道网的生态旅游新经济增长点。

中——滨海都市景观风貌：蕉门河中心区、明珠湾区等重要景观节点地区，是广州副中心城市重要的新门户，进行花卉园林景观设计，引入开花植物与彩叶植物，布置风格各异的花卉园林景观，增强绿化的可观赏性，打造滨海特色景观，

提升滨海明珠的形象。依托城区南沙滨海公园、蒲洲花园、大角山海滨公园等城市公园以及主要景观道路，打造高品质城市绿地，以大山岷、黄山鲁等为重要景观节点，沿蕉门河、进港大道、环市大道，形成滨水、带状绿地环线与景观轴线。

南——湿地水乡景观风貌：结合现状岭南水乡肌理，在现有生态格局基础上，重点加强蕉门水道、凫洲水道等区域河口湿地的保护与自然恢复，注重水绿结合保育湿地生境，提升生物多样性，强化生态服务功能。加强红树林沼泽和水草滩涂湿地的保护，形成与生态红树林的生境通廊，营造独特的湿地文化景观。在龙穴岛实施增绿计划、适度增加植物绿化的色彩，塑造港口产业与生态景观和谐交融的现代滨海景观带。

2. 基于三大景观风貌片区，优化植物绿化建设的层次

在北部田园山野景观风貌区，注重与田园水利建设的关系，在防洪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采取缓坡覆土或攀缘植物栽植等特定技术手段对堤岸进行绿化美化，展现岭南水乡自然与人文交融的绿地景观风貌。

在中部滨水都市景观风貌区的重要片区、主要干道配置连续的大树冠遮荫树木，形成完整的绿荫界面。同时，结合公共建筑、道路、水系及公园因地制宜布置特色花卉景观，丰富景观内涵，提升现代都市形象。

在南部湿地水乡景观风貌区的近珠江口的岸滩，大量种植红树林，并增加红树林的乡土植物树种；在龙穴岛南部组团等工业港口地区，以常绿植物搭配开花地被或彩色灌木为主，选种吸收粉尘强，降噪能力强、生长力强、耐旱、冠幅大、密度高、根系发达的植物品种，突出现代产业服务简约时尚的风格。

第六章 特色专项规划

第一节 城市生态翠环规划

第34条 规划目标

整合近郊周边的存量绿色资源，通过将近郊历史文化、现代建筑、公园景观、

滨水空间等精品景观串联，促进山、水、城形成有机整体，引森林进城。进一步增强游憩资源的可达性，丰富居民的游憩体验，引导市民低碳出行、绿色生活。

第35条 生态翠环选线要求

在近郊，规划长约160公里，宽约1公里的城市生态翠环，串联白海面、帽峰山、天鹿湖、莲花山、海鸥岛、滴水岩、大夫山等20个景观节点。西段沿沿江大道、南岸路、黄沙大道、环岛路、富石路、禺山西路；北段沿联滘路、庙企路、北太路、太营路、116省道；东段沿天鹿路、开创大道、绕城高速、金山大道、龙瀛路、浮莲路；南段沿海傍路、南堤路、金雁南街、海堤街。合理增加公共交通站点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休闲步道和景观节点，丰富居民休憩场所。

第36条 公园连接道系统

依托市域绿道网络规划，构建“一环+六射”为主要结构的公园连接道系统，加强环内游憩资源的互联互通。“一环”为中心城区外围的城市生态翠环，“六射”是以中心城区内主干道路、重要河涌等为载体，构建沿石井河、白云山、车陂涌、乌涌、番禺大道、兴业大道-化龙农业大观园等6条主要公园连接道。

尊重和保护城市山水格局，加强城市建设与自然景观有机融合，将山体景观和滨水景观纳入城市的开放空间体系，引导森林进城、生态进城。通过公园连接道系统串联广州花园等城市重要的绿色空间，彰显广州四季花城的城市名片，提高游憩资源的利用效率，形成安全舒适、互联互通的公园连接道系统。

第37条 规划建设策略

1. 功能策划

(1) 生态功能

结合水鸟旗舰种的生活习性、分布范围、迁徙方向，重点提升海鸥岛、白云湖等生态翠环沿线重要节点的湿地保育功能，发挥珠江西航道、后航道、沙湾水道、陈村水道、虎门水道等水鸟通道功能，通过优化水域、滩涂、植被覆盖地等生境类型面积比例、营造适宜水鸟栖息的生境、开展近自然湿地建设等手段，保

护大湾区生物多样性，提升区域湿地环境质量。

（2）游憩功能

以面向全年龄段的活动策划为基础，打造活力绿色空间，配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满足不同年龄段人的需求。依托流溪河、大夫山-滴水岩、帽峰山-天鹿湖、海鸥岛等自然空间策划夜跑、涂鸦、儿童攀岩等潮流活动，配备夜间服务中心、淋浴间、野外营地等设施，满足游客多元化需求。

（3）景观功能

结合季相特征，凸显木棉、官粉紫荆、簕杜鹃、美丽异木棉、凤凰木等广州本土主题观花品种，营造四季花景。划分四大主题区段，形成湖光月色、林海山趣、郊野林海、桑田曲水等特色景观体验，策划翠环节事，丰富文化内涵，提升活力。

2. 建设策略

（1）生态节点提升策略

重点提升生态翠环景观节点的建设服务水平，保持原生态的自然肌理和风貌特色，关注居民需求，合理规划布局康体休闲活动，突出山林、湿地、田园等集中连片的风光。

（2）公园连接道贯通策略

通过清退复绿、生态改造、景观化提升、生物通道建设等方式疏解腾退补齐绿地，打通局部断点，优先在公园连接道沿线规划新增公园，形成连续、畅通的公园连接道系统。

（3）近期示范工程建设

近期推动流溪河、市桥水道、帽峰山、天鹿湖等地段的生态翠环示范工程规划建设，为其他段落的建设提供经验与借鉴。

第二节 花城花景规划

第38条 规划目标

传承广州花城历史文化，构建四季缤纷、百花齐放的“最广州”花品牌，谋

划体系化、规模化的花景空间布局；激发花卉产业活力，构建多元花景文化体系，再现“中国第一花乡”的盛景，推动广州建设成为“全球宜居花城”。

第39条 花主题规划

传承岭南花卉主题文化，继续强化本土春花、秋花花景，发掘广州本土夏季、冬季花卉品种，丰富夏冬开花树种，营造春秋盛花、季季繁花的花城景观风貌。

推广木棉、美丽异木棉、宫粉紫荆、凤凰木、簕杜鹃“五大主题花”，打造花城品牌；适度选用仪花、粉花山扁豆、花黄风铃木、洋红风铃木、花旗木、毛杜鹃、矮化朱槿、禾雀花等名优、名贵观花植物，打造独具岭南特色、极具规模、极度珍贵的标志性城市花景，营造“五花争艳，百花齐放”的吉祥花城盛景。

第40条 花焦点规划

1. 花景空间布局

统筹全市、聚焦重点，提升现状现有花景资源品质，打造体系化、规模化、标志化、特色化的花城景观。到2035年，规划赏花点共220处，主要包括11处精品门户花景、115处都市花景公园、76条特色花景道路、十大主题花景片区、8处历史花漾街区。

2. 花景空间结构

依托精品门户花景、都市花景公园、特色花景道路、主题花景片区、历史花漾街区花景资源，构建“一园、一环、一网、十片”的花景空间结构，详见表6-1。

表6-1 广州市花景空间结构规划定位表

结构	名称	花景景观定位
一园	广州花园	全球著名岭南花卉主题园
一环	城市生态翠环	郊野活力赏花环
一网	特色花景道路网	多元多彩线性花景
一带	一江两岸花景带	岭南珠水特色花景
十片	越秀山片区	红棉古韵特色花景
	海珠湖片区	湖光花田湿地花景
	白云新城片区	云山之都特色花景
	白云湖片区	云山湖景特色花景
	大学城片区	花漾校园特色花景

结构	名称	花景景观定位
	蕉门河片区	亚热带滨海城市花景
	花都湖片区	花海湖区特色花景
	科学城片区	科技花园特色花景
	挂绿湖片区	桐花峰境湖区花景
	石门流溪河片区	高山花海森林花景

第41条 花活力规划

结合广州月月有花、季季有景的花景资源优势,以精品花景公园、滨水空间、花景道路等空间为载体,以春、夏、秋、冬季节为主线策划全年“花活力”花事活动,举办迎春花事、木棉花节、紫荆花节、簕杜鹃花展、菊展、国际花艺比赛、花季音乐节等相关花事、花节活动,提高广州花城品牌国际影响力,提升千年花城新活力。

第42条 花产业规划

(1) 优化花卉产业空间布局

以自然地理条件、历史文化背景和花卉产业发展现状为基础,根据传统花卉产业发源地及花都、从化增城等花卉新兴地区的空间布局,规划“一带、三中心、五基地”的产业布局结构。“一带”,沿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规划一条北部环城花卉产业带;“三中心”,建设花卉研究中心,广州花园花卉园林应用展示中心以及荔湾花都国际花卉集散交易中心;“五基地”,规划布局从化兰花和盆栽植物生产基地、花都盆景和观赏苗木生产基地、白云鲜切花和小盆栽生产基地、增城切花切叶和兰花等花卉产业基地、番禺和南沙观叶植物、盆栽植物及绿化苗木生产基地。

(2) 建设花卉产业园,发挥花卉企业集聚效应提高花卉产业现代化水平

依托花卉产业小镇建设、花卉产业基地、苗木生产基地为基础,加强高水平的花卉产业园区建设,利用花卉企业集聚效应,提高广州市花卉生产规模化、设施化、专业化、特色化和智能化水平。积极推动广州市国家级、省级、市级花卉产业园建设及申报,建立国家级花卉研发中心,进一步吸引优秀花卉企业及科研队伍,引进国际高科技先进研发技术,加快引种、科研、育种、销售及花卉行业

技术队伍建设，促进构建完整的花卉产业链。

(3) 强化国际花卉集散交易中心地位，促进周边产业联动发展

以“兴花业、建花城”的建设发展思路，将花产业发展作为花城花景长远发展、强化花城品牌影响力的有利保障，推进花卉产业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优化花卉产业结构，建立完善的线下、线上结合的现代花卉交易体系，强化国际花卉集散交易中心地位。

第三节 水绿融合规划

第43条 规划目标

以水鸟生态廊道和碧道建设为抓手，建设岭南特色水景观，营造动植物栖息地、开辟更多亲水场所和构筑游憩系统，植入生态、游憩、社会与文化、旅游与经济功能，推动滨水绿地从单一安全防护功能走向为“人与自然”服务，实现活力美丽、水绿融合发展的建设目标。

第44条 规划建设策略

1. 提升水鸟生态廊道质量，推进生态环境整治

以保护利用粤港澳大湾区水鸟生态资源为核心，提升水鸟生态廊道品质，大力开展水鸟栖息地修复，提升广州市的湿地环境质量。通过优化湿地植物配置、加强优质水涵养林建设、开展生态水岸建设等措施，重点推动珠江、流溪河、增江、白坭河、蕉门水道、新街河两岸的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打造水清岸绿、水鸟成群的滨水廊道空间。

2. 衔接碧道建设方案，营造特色活力空间

落实全市碧道“三纵三横”的总体布局方案，推进滨水绿地的增补与改造提升。针对滨水绿地不连续的区域，在满足防洪安全前提下，新建滨水开放式公园绿地，通过林荫步道、游艇码头、观景台等多形式功能的设计，增设必要“文体

商旅服”设施，营造高品质滨水特色公共空间。依托自然生态岸线合理改造石井河、沙河涌、花地河、车陂涌、白坭河、均禾涌两岸滨水防护绿地，保护和突出周边历史建筑的形象特色，形成独具特色的滨水景观。

3. 融合海绵城市理念，构建滨水绿色网络

将“海绵城市”的理念融入公园建设，重点提升珠江、沥滘水道、花地河、沙湾水道、大石水道等两岸河道的自然环境，以绿地、道路、水系为载体，大量使用透水路面、植草砖、雨水花园等技术，规划建成具有水体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功能的海绵式公园。重点提升天河湿地、花都湿地、海珠湿地等雨洪调蓄湿地的绿地面积，增加可拦蓄利用的雨水量，与城市生态安全格局相结合。

4. 推动驳岸生态化改造，保障滨水景观品质

因地制宜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河湖水系生态化改造，应根据行洪、通航、亲水的需要，选择安全合理的驳岸设计形式，推进生态驳岸建设改造，提升滨水岸线环境。加强河岸绿化及景观设计，挖掘河涌沿线人文资源、自然资源特色，植入岭南水乡元素，运用适用于滨水地带的乡土树种进行绿化，确保河涌景观充分体现花城特色、岭南水乡特色。

第45条 规划建设指引

1. 公共活动型水岸

主要分布在珠江前航道等位于城市核心区域的滨水岸边，重点提升滨水地区的功能与环境品质，强化广州珠水文化品牌。

重点考虑水岸两侧建筑空间及滨水景观展示的关系，以汇聚人流和开展公共活动为主导功能，在考虑通航安全及水利安全的条件下，合理布置观景平台、亲水栈道等设施。绿化配置宜疏朗通透、简约大气，突出广州亚热带岭南水乡植物特色，体现国际都市风貌。

2. 生活服务型水岸

主要分布在珠江前后航道、市桥水道、小型河涌等穿过或临近居住小区、村

民住宅等区域的滨水绿地，以完善配套设施，提供休闲活动空间，加强滨水空间连通等功能为主。

以提供社区居民滨江休闲休憩、活动建设、文化科普教育功能为主导，打造亲民、惠民的滨水活动空间。绿化配置应经济实用，舒适安全，突出广州滨水生活文化特色。

3. 生态保育型水岸

主要分布在流溪河、增江、洪奇沥水道、西沥水道、蕉门水道等城市外围地区，以自然原生为主的滨水绿地，重点依托现有自然景观资源，保护性开发，注重景观生态性。

以保护江河湖海自然水岸为主导，在保证行洪安全、生态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增设亲水休闲、自然科普教育等体验设施。绿化配置应以自然生态为主导，营造生态驳岸景观。

4. 生产功能型水岸

主要分布在西航道北段、黄埔区鱼珠段、小虎岛及龙穴岛等穿过或邻近工业区的滨水绿地，主要以增加休闲活动空间，完善配套设施，丰富植物景观，提升防护功能为主。

以生态防护功能为主导，结合周边用地功能及生态环境特性，推进生态空间修复、增设休闲游憩活动、开展产业文化宣传。绿化配置应经济实用，树种选择宜重点考虑植物抗性，打造具有产业文化特色、环境景观特色的滨水活动空间。

第四节 树种及园林植物规划

第46条 规划原则与目标

1. 规划原则

坚持岭南特色，强化乡土树种应用，体现地域特色；坚持景观与功能相结合，注重珍贵化效益化；坚持生态优先，增加植物配置、注重多样性。

2. 规划目标

推广乡土树种，传承岭南文化；丰富物种多样性，提高生态效益；优化树种配置，提升“花城”景观；推广抗逆树种应用，提升绿地抗御能力。

第47条 园林植物总体规划

规划推荐植物 864 种，包括乔木 362 种、灌木 200 种、藤本 62 种、草本 214 种和竹类 26 种。

选用 15 种（类）乔木作为全市城市绿化基调树种加以推广应用，包括木棉、白兰、美丽异木棉、官粉紫荆、非洲桃花心木、小叶榄仁、秋枫、人面子、香樟、凤凰木、风铃木、大花紫薇、扁桃、榕树、大王椰子。

（1）乔木 362 种，主要包括红花羊蹄甲、海南红豆、麻楝、东京油楠、中国无忧树、爪哇决明、玉堂春、千层金、水瓜栗等。

（2）灌木 200 种，包括簕杜鹃、龙船花、红背桂、鹅掌藤、福建茶、红车、红花檵木、灰莉、朱蕉、海桐等。

（3）藤本 62 种，包括首冠藤、异叶爬山虎、使君子、炮仗花、薜荔、络石、禾雀花、红花龙吐珠、大叶鹿角藤、金银花等。

（4）草本 214 种，包括大叶油草、结缕草（兰引 3 号）、台湾草、马尼拉草、肾蕨、翠芦莉、红龙草、龟背竹、海芋、合果芋等。

（5）竹类 26 种包括大佛肚竹、小琴丝竹、青皮竹、凤尾竹、孝顺竹、粉单竹、紫竹、泰竹、车筒竹、紫竿竹、青竿竹、黄金间碧竹、麻竹等。

第48条 不同绿地类型植物规划

1. 公园绿地植物规划

公园绿地植物规划坚持安全性、生态性、珍贵化、效益化原则，可选用骨干植物 64 种，包括香樟、人面子、白兰、山杜英、竹柏、木棉、美丽异木棉、落羽杉、官粉紫荆、玉堂春等；一般植物 484 种，包括桂花、火力楠、中国无忧树、黄花风铃木、蓝花楹、南酸枣、鹰爪花、假鹰爪、赤苞花、蓝花藤、凌霄、银边

山菅兰、花叶冷水花等。

2. 防护绿地植物规划

防护绿地植物规划坚持实用性、科学性等原则，可选用骨干植物 29 种，包括糖胶树、细叶榕、麻楝、火焰木、凤凰木、夹竹桃、簕杜鹃、朱槿、大叶油草、翠芦莉等；一般植物 89 种，包括潺槁树、木麻黄、马占相思、台湾相思、大叶榕、朴树、红花檵木、木芙蓉、肾蕨、条纹小蚌兰等。

3. 广场用地植物规划

广场用地树种应树形端正、分枝点较高、冠幅遮荫好，无毒、无害，少落果飘絮，以常绿为主，适当搭配落叶树种，可选用骨干植物 53 种，包括香樟、中国无忧树、东京油楠、水瓜栗、菩提榕、人面子、木棉、美丽异木棉、小叶榄仁、盾柱木等；一般植物 191 种，包括掌叶萍婆、浙江润楠、铁力木、竹柏、铁冬青、秋枫、海红豆、台湾栾树、紫花风铃木等。

4. 附属绿地植物规划

居住区附属绿地可选用骨干植物 67 种，包括扁桃、白兰、串钱柳、铁冬青、垂叶榕、人面子、阿江榄仁、鸡蛋花、大花紫薇、复羽叶栾树等；一般植物 300 种，包括山杜英、大花第伦桃、澳洲鸭脚木、浙江润楠、霸王棕、紫花风铃木、钟花樱桃、澳洲火焰木、任豆、白花洋紫荆等。

工业附属绿地可选用骨干植物 47 种，包括大王椰子、扁桃、蒲葵、杜英、大琴叶榕、串钱柳、白兰、高山榕、麻楝、美丽异木棉等。一般植物 111 种，包括黄槿、波罗蜜、幌伞枫、桂木、侧柏、木麻黄、大叶榕、红鸡蛋花、鸡蛋花、秋枫等。

道路绿地可选用骨干植物 303 种，包括白兰、扁桃、东京油楠、垂叶榕、海南红豆、水瓜栗、香樟、木棉、秋枫、美丽异木棉等。一般植物 395 种，包括腊肠树、海南蒲桃、铁冬青、海南红豆、蒲葵、嘉氏羊蹄甲、车轮梅、哥顿银桦、蝶花荚蒾、粉苞冬红等。

5. 区域绿地植物规划

湿地植物以乡土湿地植物为主，宜耐涝性强、可净化水体、病虫害少，可选用骨干植物 76 种包括银叶树、蒲葵、笔管榕、大叶榕、桐花树、草海桐、老鼠簕、翠芦莉、纸莎草等；一般植物 83 种，包括青果榕、洋蒲桃、海南蒲桃、尖叶杜英、红刺露兜、水松、池杉、刺芋、虾蟆花等。

森林公园应突出植物物种多样性，重视乡土植物应用和珍贵树种使用，可选用骨干植物 46 种，包括浙江润楠、毛丹、短序润楠、柳叶桢楠、竹柏、观光木、短萼仪花、红花荷、乌桕、枫香等；一般植物 188 种，包括董棕、细叶榕、长叶竹柏、五月茶、高山榕、垂叶榕、海南蒲桃、黄樟、尖叶杜英等。

6. 立体绿化植物规划

天桥上宜选择耐旱、粗生、抗病虫害强、抗风、耐修剪的藤本、灌木、草本，桥墩、桥柱宜选择攀爬性强、耐荫、耐旱性强的植物，桥底选择耐荫性强的植物。立交桥、天桥、高架桥、挡土墙绿化可选用骨干植物 27 种，包括簕杜鹃、巴西蒂牡花、红背桂、薜荔、白鹤芋、粗肋草等；一般植物 20 种，包括灰莉、金银花、龙吐珠、龙须藤、草珊瑚、春羽等。

屋顶绿化宜选用抗风小乔木或耐高温、耐旱、耐涝的灌木，可选用骨干植物 34 种，包括狐尾椰子、银海枣、千层金、美丽针葵、簕杜鹃、龙船花、变叶木、大红花、紫薇等；一般植物 86 种，包括布迪椰子、串钱柳、蛋黄果、酒瓶椰子、国王椰子、赤苞花、赤楠蒲桃、白花油麻藤、美丽棘桐、大苞水竹叶等。

第49条 专项植物规划

1. 花景建设植物规划

花景主体宜选择花量大、花期不同、抗性强的观花乔木，灌木及藤本宜选用耐修剪、花期长、花量大的植物，地被宜选用花期集中、效果震撼的观花草本，搭配少量观叶草本。可选用乔木 33 种，包括中国无忧花、短萼仪花、红花白千层、木棉、美丽异木棉、红花羊蹄甲、大花紫薇、宫粉紫荆、凤凰木、玉堂春、紫花风铃木等；灌木 17 种，包括簕杜鹃、龙船花、巴西蒂牡花、硬骨凌霄、赤

苞花、红纸扇、烟火树、蝶花荚蒾、花叶狗牙花等；藤本 8 种，包括首冠藤、禾雀花、常春油麻藤、洋红西番莲等；草本 22 种，包括大花美人蕉、黄花葱兰、葱兰、韭莲、粉花葱兰、长春花、红花文殊兰、文殊兰、粉紫文殊兰等。

2. 效益多元植物规划

珍贵、慢生树种宜以乡土树种为主，招鸟树种宜选用花期长、花蜜多或果可食用的树种。可选用招鸟植物 43 种，包括木棉、枕果榕、细叶榕、大叶榕、高山榕、垂叶榕、红花荷、铁冬青、虾子花、冬红；香花植物 38 种，包括白兰、黄兰、玉堂春、荷花玉兰、柚子、青梅、夜香树、含笑、重瓣狗牙花、重瓣栀子、使君子、夜来香等、姜花、文殊兰等；珍贵树种 76 种，包括伯乐树、降香、福建柏、穗花杉、南方红豆杉、坡垒、蝴蝶树、鹅掌楸、云南石梓、任豆、南酸枣、紫檀等。

3. 抗逆树种规划

风树种宜选用根系发达、枝条柔韧、冠幅较小、树枝平展的树种，搭配慢生、木材密度大的长寿树种。可选用乔木 73 种，包括人面子、白兰、香樟、乐昌含笑、银叶树、尖叶杜英、蒲葵、落羽杉、池杉、竹节树等。

4. 远期城市发展新优园林植物规划

远期树种应以乡土树种、效益多元树种和观花树种为主，推广藤本植物和附生植物的应用，打造“空中花园”景观。不断开发新优园林植物，提高城市绿地园林植物多样性。可选用乔木 37 种，包括铁力木、格木、东京油楠、白桂木、米锥、红锥、粉花蜜茱萸、银叶树、红花荷、玉蕊、黄杞、钟花樱桃、枳椇等；灌木 16 种，包括矮紫金牛、东方紫金牛、棱果谷木、宝冠木、钝钉头果等；藤本 16 种，包括红花山牵牛、大叶鹿角藤、紫花西番莲、扁担藤、褶皮黧豆、黄花山牵牛。草本 16 种，包括金毛狗、苏铁蕨、华山姜等；附生植物 21 种，包括槲蕨、麒麟叶、球兰、眼树莲等。

第五节 生物多样性规划

第50条 规划目标

合理设定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建设物种多样性保护基地、修复生态廊道、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支撑体系，形成结构科学、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管理高效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到2035年，完成植物多样性保护基地3个，植物种质资源圃1个，植物观赏资源圃10-20个，植物专类园38个，动物多样性保护基地4个，动物多样性保护点21处。

第51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1. 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

划定流溪河、白云山、帽峰山、王子山等森林公园以及增城兰溪河珍稀水生动物及生态自然保护区、从化温泉自然保护区、海珠湿地、南沙湿地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底线区域；利用生态系统定位建设、建设动植物栖息地、保护珍稀濒危植物栖息地、增加生态区多样性等多项保护措施加强保护。

2. 物种多样性保护规划

建立植物保护区、苗圃专类园、种质资源圃、珍稀濒危植物迁地保护网络，保护乡土树木、水生植物、珍贵树木，落实植物多样性保护；通过从化陈禾洞省级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园、海洋世界、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动物保护中心、水鸟生态廊道及碧道建设，实施动物多样性保护；划定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和禁猎区，实施珍稀濒危物种保护，促进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恢复与增长；建立外来物种入侵风险评价体系，实施外来物种管理。

3. 遗传多样性保护规划

采用种子贮存、离体保存、超低温保存、田间种质库、植物园（树木园）活体收集等技术实施迁地保护；结合白云山、帽峰山、陈禾洞自然保护区以及石门国家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建设，实施就地保护。

第六节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第52条 规划原则与目标

遵循分级保护、应保尽保、就地保护、一树一策、保用结合以及持久保护原则。

近期目标：到 2025 年，建成 3 个古树园或古树公园，推进 5 个古树名木特色片区品质提升；完善古树名木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古树名木健康巡查效率；搭建至少 1 个古树名木研究平台，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完成全市古树后续资源普查建档工作。

远期目标：到 2035 年，建成 9 个古树园或古树公园，完成 9 个古树特色片区品质提升；完成古树名木信息化建设，颁布实施古树名木养护管理、抢救复壮等技术规范与标准，持续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科学研究，应用创新研究技术成果，推动古树名木保护与复壮工作，有序推进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利用工作。

第53条 古树名木保护总体规划

1. 古树名木分级保护

(1) 对广州市树龄 500 年以上的树木实行一级保护，包括樟、白花鱼藤、榕树、红锥、荔枝等；

(2) 对广州市树龄 300 年以上不满 500 年的树木实行二级保护，包括糙叶树、乌榄、格木、海红豆、荔枝、龙眼、杧果、木荷、木棉、朴树、秋枫、心叶榕、榕树、黄葛树、斜叶榕、阳桃、鹰爪花、华南皂荚、樟、北枳椇等；

(3) 对广州市树龄 100 年以上不满 300 年的树木实行三级保护，包括桂木、白兰、白颜树、北枳椇、笔管榕、扁桃、糙叶榕、潺槁木姜子、大叶桉、倒吊笔、滇糙叶树、滇刺枣等；

(4) 广州市内树龄在 80 年以上不满 100 年的树木作为古树后续资源，参照三级古树实施保护；

(5) 名木不受树龄限制，均实行一级保护。

2. 古树名木“三区”保护控制

为保护点状分布的古树名木，规划控制古树名木生存空间周边影响要素，并制定古树名木“三区”保护范围，“三区”分别为：“保护区”，树冠边缘外3米范围；“控制区”，理想树冠外围5米范围；“影响区”，为控制区以外区域。

3. 古树名木特色片区及古树园、古树公园规划

衔接历史文化名城、历史街区等保护规划，划定九片古树名木特色片区，分别为小洲村古树名木特色片区、海幢寺古树名木特色片区、沙面公园古树名木特色片区、光孝寺古树名木特色片区、中山纪念堂古树名木特色片区、南海神庙古树名木特色片区、陈家祠古树名木特色片区、农讲所古树名木特色片区、黄埔军校古树名木特色片区。充分挖掘古树名木的景观文化内涵，推动老城市焕发新活力。

以《广东省古树公园建设指引》为指导，根据古树群树群的集中程度，所处地块的用地属性、周边交通便捷程度及人口密集程度，建设9处古树园及古树公园，分别为太平镇木棉村古树公园、温泉镇南平村古树公园、派潭镇湾吓村鹿寨古树园、正果镇畲族村旧村古树园、小楼镇正隆村龙潭后山古树园、正果镇蒙花布村古树园、荔城街道迳吓村古树园、荔城街道莲塘村莲塘古树园、贤江古荔枝公园。结合古树资源保护性利用，推进乡村振兴。

第54条 古树名木利用指引

1. 居住地区古树名木利用

居住区范围内古树名木周边，应禁止抬高周边地坪；禁止修建不合规树池；严格违章搭建行为；控制空调外机等可能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设备摆放。

居住区古树名木保护应依托旧城更新、违法建设拆除等工作，结合古树名木设置社区活动绿地，打造古树名木口袋公园，增设自然教育及科普功能；无条件设置为活动绿地的，宜铺设透水地面砖降低人为活动影响，若需要修建树池，树池规格应符合古树保护要求。

2. 城市道路空间古树名木利用

道路交通规划及建设应依据古树名木保护区控制要求，合理避让古树名木；无法避让的，应利用较宽的中央分车带、路侧绿带、交通岛等形式打造道路古树名木景观焦点。

3. 工业地区古树名木利用

工业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保护，应重视古树名木周边污染源的控制，充分做好前期调研，合理避让古树名木。同时，根据工业区发展定位，结合古树打造公园、广场绿地等活动场所，并在古树影响区范围内种植抗污能力强、净化能力强的树种，降低周边环境的污染。

4. 公园绿地古树名木利用

结合公园总体功能布局规划，根据古树保护区控制要求，结合自然教育、保护技术展示、古树名木生态习性及其造型特色，重点打造公园绿地内的古树名木主题景观，成为全园景观焦点，传承公园及地块的历史价值。

5. 滨水地区古树名木利用

结合滨水绿地、防护绿地总体功能布局，结合防洪、滨水景观展示、滨水休闲游憩、自然教育、历史文化遗产展示需要，打造古树名木主题景观节点，充分展示岭南水乡古树资源文化特色。

6. 郊野地区的古树名木利用

结合林业资源、植被保护等要求，根据周边用地情况，资源环境特性，合理设置古树名木保护科研点和自然教育研究科普基地，可结合景点资源营造古树名木旅游资源点。

第55条 古树名木保护支撑规划

运用传统媒体、电子媒体、报刊书籍等媒介以及现场示范等方式推进古树名木保护科普宣传；实施古树名木调查鉴定，设立保护铭牌；开展古树名木综合长势观测、叶片健康监测、树干安全评估、土壤质量监测、病虫害鉴定等健康监控，打造古树名木健康数据库；应用树洞修补、生境改造、支撑保护、病虫害防治、防

雷保护、修枝整形、营养施肥等抢救复壮技术措施，增强衰弱古树名木长势；开展安全评估、健康评估、衰老诊断、土壤质量评估与改良、根系促根、病虫害生态防治、珍贵树种繁育、伴生植物优选、树轮气候学等技术研究，提升古树名木保护技术体系水平；实施古树后备资源保护，加强建立管理档案、设立保护标志、监测健康状况、实施复壮养护。

第七节 道路绿化规划

第56条 规划目标

1. 近期规划目标

建立道路绿化景观体系，集中打造一批景观优异、生态友好、各具特色的道路绿化示范项目，搭建广州特色道路网络体系。到2025年，全市完成29条重点道路绿化景观提升，林荫道路率达到85%。

2. 远期规划目标

全面提升道路绿化品质，完善道路绿化景观体系，实现“绿网交织林荫漫、多彩廊道满花城”的道路绿化发展愿景。到2035年，全市完成58条重点道路绿化景观提升，林荫道路率不低于85%。

第57条 重点道路布局

以城市用地布局规划、道路交通规划以及花景规划为依据，规划打造重点道路58条。其中，以花卉景观为特色的花景大道25条，详见表6-2。

表6-2 广州市重点道路绿化规划一览表

序号	道路	长度(公里)	等级	植物特色
1	中山路	10.3	城市干道	因地制宜强化主题观花树种种植
2	人民路	2.8	城市干道	黄兰、宫粉紫荆
3	广州大道	17.1	城市干道	凤凰木、美丽异木棉
4	陵园西路	1.0	城市干道	凤凰木、木棉
5	平步大道(规划道路)	14.3	城市干道	因地制宜强化主题观花树种种植
6	沿江路	2.9	城市干道	
7	芳村大道	9	城市干道	
8	花地大道	2	城市干道	
9	龙溪大道	5.26	城市干道	

序号	道路	长度(公里)	等级	植物特色
10	解放路	5.0	城市干道	
11	东风路	8.9	城市干道	簕杜鹃
12	江南大道	4.0	城市干道	木棉
13	滨江路	8.6	城市干道	因地制宜强化主题观花树种种植
14	猎德大道	1.5	城市干道	
15	广州大道	17.1	城市干道	凤凰木、美丽异木棉
16	天河东路	1.6	城市干道	因地制宜强化主题观花树种种植
17	科韵路	15.0	城市干道	官粉紫荆、黄花风铃木、美丽异木棉
18	华观路	3.4	城市干道	因地制宜强化主题观花树种种植
19	临江大道	6.9	城市干道	黄花风铃木、美丽异木棉
20	阅江路	11.0	城市干道	美丽异木棉、黄花风铃木、黄金香柳、玫瑰
21	新滘东路	4.0	城市干道	凤凰木、腊肠树、美丽异木棉
22	科学大道	4.9	城市干道	美丽异木棉、刺桐、大叶紫薇
23	汉溪大道	9.5	城市干道	因地制宜强化主题观花树种种植
24	番禺大道	15.0	城市干道	美丽异木棉
25	云城东-西路	10.0	城市干道	官粉紫荆
26	白云大道	8.0	城市干道	凤凰木
27	迎宾大道	10.0	城市干道	木棉
28	港前大道	3.2	城市干道	凤凰木、老人葵
29	从城大道	5.5	城市干道	因地制宜强化主题观花树种种植
30	中山大道	4.2	城市干道	
31	进港大道	10	城市干道	凤凰木、官粉紫荆、秋枫
32	环市大道	13	城市干道	秋枫、大腹木棉、造型勒杜鹃、凤凰木
33	市南大道	3.5	城市干道	芒果、秋枫
34	新城大道	11.64	城市干道	官粉紫荆
35	江海大道	1.8	城市干道	洋红风铃、木人面子
36	大金钟路	1.0	城市干道	凤凰木
37	均禾大道	2.9	城市干道	粉花山扁豆
38	石井大道	2.7	城市干道	凤凰木
39	恒福路	2.0	城市干道	细叶榄仁
40	同泰路	4.0	城市干道	凤凰木
41	华南快速	31.6	城市快速路	因地制宜强化主题观花树种种植
42	广园快速	31.4	城市快速路	
43	内环路	26.7	城市快速路	
44	新光快速	16.8	城市快速路	
45	南沙港快速	30.1	城市快速路	
46	东南西环快速路(浔峰洲立交出入口绿地)	5.34公顷	城市快速路	
47	广州一号公路(规划道路)	27.0	高速公路	
48	东新高速	6.7	高速公路	
49	环城高速	53.3	高速公路	
50	广深高速	22.3	高速公路	
51	机场高速	19.7	高速公路	
52	广惠高速	39.2	高速公路	
53	广河高速	29.3	高速公路	
54	第二机场高速(规划道路)	28.0	高速公路	
55	京珠高速	10.1	高速公路	
56	大广高速	58.6	高速公路	
57	西南环高速花地大道出入口周边绿化景观提升	2.0	高速公路	
58	105国道	28.9	公路	

第58条 道路绿化规划指引

1. 高快速路建设指引

聚焦连通与品质，打造高快速路沿线的美丽景观廊道，搭建高品质、体系化的高快速路景观网络。根据高快速路沿线空间特性，构建“点一线一面”的景观建设体系，“点”是指景观节点，在城市出入口、收费站、立交互通、隧道口、服务区等交通重要节点打造门户景观；“线”是指绿化景观带，在高速公路、快速路两侧各50米范围内的景观绿化；“面”是指生态景观带，在高速公路两侧1公里可视范围内进行大面积的林相改造。高快速路绿视率宜保持在20%-35%之间。

2. 主次干道建设指引

(1) 交通型主次干道：以简洁大气为方向，植物空间营造注重疏朗通透，可采用主题乔木与时花地被、草皮搭配的模式，突出城市特色。绿视率宜处于20%-30%之间，绿化覆盖率主干道不小于20%，次干道不小于15%。

(2) 生活型主次干道：以保证整体景观协调，注重社区服务功能为方向，打造活力多元化的景观。植物空间营造适度遮蔽，采用主题乔木、地被、草皮的植物搭配模式。绿视率宜处于30%-50%之间，绿化覆盖率主干道不小于20%，次干道不小于15%。

(3) 商业型主次干道：以突出现代化商业活力为方向，打造精致现代的道路景观。植物空间疏朗通透，植物景观宜与建筑结合，以几何列植手法为主，采用乔木+时花地被/草皮的搭配模式，保持视线通透。绿视率宜处于25%-30%之间，绿化覆盖率主干道不小于20%，次干道不小于15%。

(4) 生态型主次干道：以保护和展示特色生态景观为方向，打造自然生态的道路景观。植物空间以自然式搭配为主，乔木、地被、草本复合式种植，突出生态景观特征。绿视率宜处于35%-50%之间，绿化覆盖率主干道不小于20%，次干道不小于15%。

(5) 工业型主次干道：为便于大型车辆通行、装载与卸货，宜打造规划、序列化的道路景观。植物空间以疏朗通透为主，通过几何式列植手法，采用乔木、草皮的种植模式，保持视线通透。绿视率宜处于30%-50%之间，绿化覆盖率主干

道不小于 20%，次干道不小于 15%。

3. 支路建设指引

支路绿化景观设计应以实用性、交通安全性、景观安全性、步行舒适性为导向，应根据道路宽度、建筑空间、建筑尺度合理选择适生树种，打造舒适、安全、美观、实用的道路空间。绿化配置应以根据街道空间科学选择中乔木、小乔木，采用乔木+地被/树池篦子的绿化方式。绿视率宜处于 20%-25%之间，绿化覆盖率不小于 10%。

第八节 立体绿化规划

第59条 规划目标

1. 近期规划目标

划定城市立体绿化重点发展空间，建立广州市立体绿化空间布局体系，推进城市门户节点、特色空间的立体绿化建设，到 2025 年全市立体绿化增量达到 68 公顷。

2. 远期规划目标

全面推进立体绿化，实现“绿屋繁星布、花墙绕街区、花桥绣花城”的立体绿化发展愿景，初步构建具有广州花城特色立体绿化景观体系。针对全市新建建构物、既有建构物、城市重要节点、市政交通设施的全面推进各类型立体绿化发展，构建生态、完善、全面、且具有岭南特色、花城特色的立体绿化景观体系，到 2035 年，立体绿化增量达到 174 公顷。

第60条 重点发展区域规划布局

依托城市公共景观核心区、重点发展平台和城市新区，构建“一带、多片”的立体绿化空间网络，以重点区域为抓手，有序推进立体绿化建设发展。

一带：以珠江一江两岸三带沿线作为城市立体绿化重要发展带，重点打造滨江驳岸绿化，珠江沿线建筑墙面立体绿化等；

多片：结合城市重点发展平台，打造 24 个立体绿化重点发展片区。主要包括城市新中轴、白云新城、天河智慧城、科学城、白鹅潭商务区、第二商务区、海珠湾、金融城、生物岛、创新城、长隆万博、广州南站、广州北站、番禺市桥、明珠湾区、蕉门河中心区、从化街口、增城荔城、东部交通枢纽、知识城、庆盛枢纽、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花都新华等城市重点发展平台为立体绿化重点建设区域。

第61条 立体绿化分类设计指引

落实“老城市、新活力”及“美丽宜居花城”的发展目标，对广州市重点发展片区、历史城区、道路空间、滨水空间、桥梁等空间提出立体绿化建设指引，打造具有岭南特色、花城特色的品质化、特色化立体绿化空间，并联动市政设施、桥梁、建筑设计与建设，推进立体绿化实施。

1. 老城区立体绿化建设

以屋顶绿化、建筑墙面绿化、窗台阳台绿化、移动花钵、雨棚挂花作为立体绿化实施重点，充分利用竖向空间提升老城区绿化量，打造特色立体绿化景观。设计风格宜鲜艳热烈，以红色为主基调，花色鲜艳、色叶对比强烈，彰显岭南文化。墙面绿化注重垂直绿化结构的稳定；屋顶、雨棚、窗台、阳台绿化应充分考虑楼房荷载，满足承重要求。

2. 城市重点发展片区立体绿化建设

重点发展屋顶绿化、建筑外墙面绿化，增加屋顶绿化、空中花园活动空间范围，同时对架空连廊、人行天桥、围墙等区域进行立体绿化，提高片区绿化总量，缓解绿化建设发展与用地资源紧缺的矛盾。设计以红色、绿色为主基调，色彩简单纯粹，局部节点突出花色，凸显商业文化主题。

3. 道路沿线立体绿化建设

推进道路两侧建筑墙面、人行天桥、交通护栏、灯杆等建筑物、构筑物的立体绿化，设计宜以红色主基调，花色鲜艳，契合岭南文化主题。

4. 桥梁立体绿化建设

对桥体护栏、桥柱实施立体绿化。设计宜以红色、绿色为主基调，色彩简单纯粹，局部节点突出花色，凸显岭南文化主题。桥体、桥柱、护栏绿化应考虑车行、人行需求，避免影响交通安全。

5. 滨水空间立体绿化建设

在满足河道行洪、通行安全、游憩安全的条件下，重点对河道护栏、河道边坡等区域进行立体绿化，并加强河道两侧建筑立面立体绿化。

第九节 防灾避险功能绿地规划

第62条 防灾避险绿地规划体系

坚持分级规划、有序防灾；安全优先、均衡布局；平灾结合、功能复合的原则，按照功能定位将防灾避险绿地分为避险绿地、城市隔离缓冲带、救灾疏散通道。并建立“长期避险绿地-中期避险绿地-短期避险绿地-紧急避险绿地”四级避险绿地规划体系。

第63条 防灾避险绿地布局规划

到 2035 年，全市规划防灾避险绿地面积 214.85 平方公里，有效避险面积 86.66 平方公里，人均有效避难绿地面积达到 4.3 平方米，详见表 6-3。其中，中期避险绿地、短期避险绿地、紧急避险绿地根据服务半径配置，长期避险绿地建议每区配置 1-4 个。

表 6-3 广州市防灾避险绿地类型与规划要求一览表

防灾避险绿地类型	人均有效避险面积 (平方米/人)	服务半径 (米)	覆盖率	对应城市绿地类型	设施配置
长期避险绿地	≥5.0	10000	≥60%	郊野公园、综合性公园(全市性)等	综合设施
中期避险绿地	3.0-4.0	3000	≥60%	综合性公园(区域性)、专类公园(不含动植物园、历史名园)等	一般设施
短期避险绿地	3.0-4.0	1500	≥60%	部分专类公园、社区公园等	一般设施
紧急避险绿地	0.6-1.0	500	≥70%	街头绿地、小游园、广场绿	基本配套

				地、部分条件适宜的附属绿地（开敞空间不小于 600 平方米）	设施
--	--	--	--	--------------------------------	----

表 6-4 广州市规划长期避险绿地一览表

序号	区名	绿地类型	绿地名称	面积 (公顷)	规划策略
1	越秀区	综合公园	麓湖公园	206.3	现状保留
2		综合公园	越秀公园	64.4	现状保留
3	海珠区	专类公园	上涌果树公园	81.16	现状保留
4		专类公园	瀛洲生态公园	128.55	现状保留
5		综合公园	海珠城市新中轴公园	37.92	规划新增
6	荔湾区	综合公园	荔湾湖公园	27.9	现状保留
7	天河区	专类公园	华南植物园	168.8	现状保留
8		综合公园	花城广场	32.9	规划新增
9		综合公园	天河公园	70.3	现状保留
10	白云区	专类公园	广州雕塑公园	41.4	现状保留
11		综合公园	江南公园	23.3	规划新增
12		综合公园	五龙岗公园	22.8	规划新增
13		专类公园	广州市儿童公园	25.9	现状保留
14	黄埔区	专类公园	丹水坑公园	72.1	规划新增
15		专类公园	体育公园	31.5	现状保留
16		综合公园	新桂公园	30.6	规划新增
17		综合公园	永和甘竹山公园	43.1	现状保留
18	花都区	综合公园	花都区人民公园	17.8	现状保留
19		综合公园	赤田公园	34.4	规划新增
20		综合公园	东边公园	24.6	规划新增
21		综合公园	飞鹅岭山顶公园	263.2	现状保留
22	番禺区	综合公园	红旗公园	25.2	规划新增
23		专类公园	番禺儿童公园	50.3	现状保留
24		综合公园	大学城绿地	124.9	现状保留
25	南沙区	综合公园	环城大道西公园	49.1	规划新增
26		综合公园	云岭公园	94.7	规划新增
27		专类公园	黄阁体育公园	28.5	现状保留
28	从化区	专类公园	文化公园	23.1	现状保留
29		综合公园	站前公园	15.5	规划新增
30	增城区	综合公园	凤凰城公园	95.7	规划新增
31		综合公园	乌石公园	28.7	规划新增
32		综合公园	万亩花园	26.1	现状保留
33		专类公园	荔枝文化公园	31.0	现状保留

第64条 防灾避险绿地设施

防灾避险绿地根据分类标准及功能性质配备相应的配套设施。

1. 紧急避险绿地

紧急避险绿地应设置基本配套设施，包括救灾帐篷、简易活动房屋、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设施、应急供水设施、应急供电设施、应急排污设施、应急厕所、应急垃圾储运设施、应急通道、应急标志等。

2. 中短期避险绿地

除基本配套设施外，增设应急消防设施、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应急指挥管理设施等一般设施。

3. 长期避险绿地

除基本配套设施和一般设施外，增设应急停车场、应急停机坪、应急洗浴设施、应急通风设施、应急功能介绍设施等。

第七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65条 规划重点

1. 聚焦公园体系完善与品质提升

聚焦人民群众需求，优化绿色休闲空间，完善公园体系建设，提高公园设施及开敞空间景观品质及服务水平。重点推进广州花园、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白云新城周边、二沙岛、广州市动物园、越秀公园、流花湖公园等 42 个精品公园的规划新建和改造提升工作。

2. 聚焦绿色生态资源互联互通

聚焦道路景观品质，实现公园游憩系统连通，打造品质化、特色化、系统化的线性游憩空间。重点推进 29 条道路的景观品质提升，完成美丽廊道及城市重

点道路品质建设提升任务；推动公园连通计划，实现绿道功能复合化，结合缓跑径、健身步道等需求，建设 16 条品质绿道，完善公园游憩体系；联通滨水绿带断点，拓展沿线滨水活动空间，结合碧道建设重点区段，建设 11 条活力水岸，激活滨水休闲产业。

3. 聚焦生态保护修复

提升城市森林品质，完成 6 个森林公园品质提升工程；保护湿地资源，营造鸟类栖息生境，结合水鸟生态廊道规划，规划新建和改造提升沿线 9 座湿地公园，改善水鸟栖息生活环境，打造健康的湿地系统，夯实全市生态保护的基础。

第66条 近期建设公园绿地

近期重点推进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园绿地建设，到 2025 年，全市新增公园绿地 1984 公顷。其中，10 公顷以上公园绿地不少于 454 公顷；1-10 公顷公园绿地不少于 1287 公顷；1 公顷以下公园绿地不少于 243 公顷。

第67条 近期建设项目总览

提高城市公园及大型公共空间品质，打造精品公园、精品道路，重视生态空间保育，落实广州市绿地建设重点工程，完善公园游憩服务网络及生态网络。近期建设项目共规划 98 个，精品公园建设项目 42 个，其中规划新增公园项目 14 个，改造提升项目 28 个；推进特色道路改造提升共 29 条，总长共 302.44 公里；推进品质绿道建设共 16 条，总长共 325.2 公里，推进活力水岸建设共 11 条，总长度共 236.8 公里（详见附表 8 广州市近期重点工程一览表）。

第八章 分区规划指引

第68条 越秀区

1. 规划指标

到 2035 年，越秀区建成区绿地率不低于 29.5%，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36.0%，人均公园和开敞空间面积不低于 5.68 平方米/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97.9%，绿道连通公园比例不低于 85%。

2. 规划结构

越秀区绿地系统规划结构为“一屏四核多节点、三横三纵成绿网”。

其中，“一屏”指承担越秀区生态屏障和城市绿肺功能的白云山。“四核”指区内四个大型综合公园构建的生态绿核。“三横三纵”指东西向广汕铁路、环市路和珠江沿线构成的三条主要景观带，以及南北向传统中轴线、东濠涌和越秀南-东湖路景观带。

3. 城乡公园规划

到 2035 年，越秀区规划生态公园 1 个，为白云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城市公园 16 个，其中，现状保留 15 个，规划新增 1 个；规划新增游园（口袋公园）不少于 15 个。

4. 近期建设规划

到 2025 年，越秀区近期新增公园绿地面积不少于 3.4 公顷；重点推进白云山环境提升工程，推进精品公园规划新建项目 1 个，精品公园改造提升项目 5 个，活力水岸规划新建项目 1 个，新增立体绿化 3 万平方米。

第69条 海珠区

1. 规划指标

到 2035 年，海珠区建成区绿地率不低于 25.5%，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31.0%，人均公园和开敞空间面积不低于 11.5 平方米/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92.4%，绿道连通公园比例不低于 90.0%。

2. 规划结构

海珠区绿地系统规划结构为“一环、两轴、一心、多点、多联”。

其中，“一环”为珠江前后航道环海珠岛生态绿环；“两轴”为新城市中轴线竖轴和大型公园发展横轴；“一心”为海珠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多点”为多个综合公园景观节点；“多联”为打造特色主体段，连通公园。

3. 城乡公园规划

到 2035 年，海珠区规划生态公园 1 个，为海珠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规划城市公园 7 个，其中现状保留 4 个，改造新增 2 个，规划新增 1 个；规划新增社区公园不少于 15 个，规划新增游园（口袋公园）不少于 25 个。

4. 近期建设规划

到 2025 年，海珠区近期新增公园绿地面积不少于 50.0 公顷；推进精品公园改造提升项目 3 个，特色道路建设项目 1 个，品质绿道建设项目 1 个，活力水岸规划新建项目 1 个，新增立体绿化 1 万平方米。

第70条 荔湾区

1. 规划指标

到 2035 年，荔湾区建成区绿地率不低于 25.0%，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28.0%，人均公园和开敞空间面积不低于 6.5 平方米/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97.0%，绿道连通公园比例不低于 80.0%。

2. 规划结构

荔湾区绿地系统规划结构为“三核、三廊、三区、多点、多带”。

其中，“三核”为荔湾湖公园景观核、白鹅潭景观风貌核、广钢新城品质生活景观核；“三廊”为花地河—珠江西航道生态廊道、珠江后航道—珠江西航道

生态廊道、广钢新城中央公园景观廊道；“三区”为旧城绿化景观提升区、白鹅潭绿化景观建设区、国际科技创新产业园生态景观建设区；“多点”为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等大型公园组成的城市公园体系；“多带”指河涌两岸绿地、景观大道绿地等带状绿地构成的慢行游憩景观带。

3. 城乡公园规划

到 2035 年，荔湾区规划城市公园 6 个，其中，现状保留 3 个，规划新增 3 个；规划新增社区公园不少于 15 个，规划新增游园（口袋公园）不少于 25 个。

4. 近期建设规划

到 2025 年，荔湾区近期新增公园绿地面积不少于 42.2 公顷；推进精品公园改造提升项目 1 个，精品公园规划新建项目 3 个，特色道路改造提升项目 3 个，活力水岸规划新建项目 4 个，新增立体绿化 1.5 万平方米。

第71条 天河区

1. 规划指标

到 2035 年，天河区建成区绿地率不低于 31.0%，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44.5%，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19.8%，人均公园和开敞空间面积不低于 19.0 平方米/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97.5%，绿道连通公园比例不低于 75.0%。

2. 规划结构

天河区绿地系统规划结构为“一屏两轴三带、四核心多点廊”。

其中，“一屏”为天河区北部为山地，包括西侧的龙眼洞森林自然公园，北侧和东侧的凤凰山森林自然公园，环绕成半圆形，构成天河区北部的生态屏障；“两轴”包含城市中心景观轴及车陂涌游憩景观轴；“三带”包含滨江公园带、广园快速生态绿带及环城高速生态绿带；“四核心”为植物园——火炉山生态绿核、智慧城生态绿核、东部智谷生态绿核、花城广场都市绿核；“多点廊”包括公园节点及沿河涌公园廊道。

3. 城乡公园规划

到 2035 年，天河区规划生态公园 4 个，均为现状保留的自然公园；规划城市公园 14 个，其中，现状保留 5 个，等级提升 2 个，改造新增 3 个，规划新增 4 个；规划新增社区公园不少于 25 个，规划新增游园（口袋公园）不少于 35 个。

4. 近期建设规划

到 2025 年，天河区近期新增公园绿地面积不少于 108.9 公顷；推进精品公园改造提升项目 3 个；特色道路改造提升项目 7 个，品质绿道建设项目 3 个，新增立体绿化 7 万平方米。

第72条 白云区

1. 规划指标

到 2035 年，白云区建成区绿地率不低于 48.5%，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52.5%，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27.0%，人均公园和开敞空间面积不低于 18.0 平方米/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95.2%，绿道连通公园比例不低于 75.0%。

2. 规划结构

白云区绿地系统规划结构为“东山西田，一环一心，两核四带，蓝脉绿网”。

其中，“东山西田”是指白云区东部由白云山、聚龙山、帽峰山、金鸡山等森林公园为基底构成的大型生态斑块和白云西部的农业生态斑块；“一环”是指城市生态翠环；“一心”是指对标国际著名花园而高标准建设的广州花园；“两核”是指以白云山和白云湿地为核心的区域绿核；“四带”是指横向沿流溪河两岸形成的滨水绿化带、纵向沿珠江西航道、白坭河形成的滨水绿化带、北二环生态廊道和机场高速。

3. 城乡公园规划

到 2035 年，白云区规划生态公园 14 个。其中，自然公园 9 个，郊野公园 5 个；规划城市公园 23 个，其中，现状保留 12 个，改造新增 3 个，规划新增 8 个；规划新增社区公园不少于 35 个，规划新增游园（口袋公园）不少于 45 个。

4. 近期建设规划

到 2025 年，白云区近期新增公园绿地面积不少于 294.6 公顷；推进精品公园项目 5 个，其中规划新建精品公园 2 个；特色道路建设项目 12 个；绿道建设项目 6 个；活力水岸规划新建项目 1 个；新增立体绿化 7 万平方米。。

第73条 黄埔区

1. 规划指标

到 2035 年，黄埔区建成区绿地率不低于 41.5%，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46.0%，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43.0%，人均公园和开敞空间面积不低于 28.0 平方米/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86.1%，绿道连通公园比例不低于 90.0%。

2. 规划结构

黄埔区绿地系统规划结构为“一屏、一环、三廊、四楔、一核、多节点”。其中，“一屏”为白云、帽峰山等区域生态屏障；“一环”为城市生态翠环；“三廊”为东部生态带生态廊道、北二环生态廊道、珠江前后航道—东江生态廊道。“四楔”为区内各组团之间的楔形绿地；“一核”为由天鹿湖森林自然公园、大南山、木强水库、水声水库、大岭顶、金坑水库、黄旗山、黄狗山等形成的生态绿核。“多节点”为科学城尖塔山公园、玉树公园、龙头山森林自然公园、长洲岛湿地、黄埔公园、九龙湖湿地自然公园、香雪公园等重要的公园节点。

3. 城乡公园规划

到 2035 年，黄埔区规划生态公园 17 个，其中，自然公园 8 个，郊野公园 9 个；规划城市公园 35 个，其中，现状保留 14 个，改造新增 13 个，规划新增 8 个；规划新增社区公园不少于 35 个，规划新增游园（口袋公园）不少于 45 个。

4. 近期建设规划

到 2025 年，黄埔区近期新增公园绿地面积不少于 222.2 公顷；推进精品公园改造提升项目 3 个，特色道路建设项目 3 个，品质绿道建设项目 2 个，活力水岸规划新建项目 1 个，新增立体绿化 7 万平方米。

第74条 花都区

1. 规划指标

到 2035 年，花都区建成区绿地率不低于 38.0%，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52.0%，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36.6%，人均公园和开敞空间面积不低于 22.0 平方米/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80.2%，绿道连通公园比例不低于 65.0%。

2. 规划结构

花都区绿地系统规划结构为“一湾、两核、四带、多点”。

其中，“一湾”为由花都北部山地和丘陵构成的半环形山丘生态功能区；“两核”分别为丫髻岭森林自然公园和花都湖湿地自然公园一同形成城区内的两个生态绿核；“四带”分别为巴江河滨水生态带、流溪河滨水生态带、广清高速生态隔离廊道和广乐高速生态隔离廊道；“多点”指重要公园节点。

3. 城乡公园规划

到 2035 年，花都区规划生态公园 10 个，其中，自然公园 5 个，郊野公园 5 个；规划城市公园 13 个，其中，现状保留 6 个，规划新增 7 个；规划新增社区公园不少于 30 个，规划新增游园（口袋公园）不少于 40 个。

4. 近期建设规划

到 2025 年，花都区近期新增公园绿地面积不少于 213.0 公顷；推进精品公园项目 1 个，特色道路项目 2 个，品质绿道建设项目 2 个，品质绿道建设项目 2 个，活力水岸项目 1 个，新增立体绿化 3 万平方米。

第75条 番禺区

1. 规划指标

到 2035 年，番禺区建成区绿地率不低于 42.0%，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48.5%，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7.9%，人均公园和开敞空间面积不低于 18.4 平方米/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95.4%，绿道连通公园比例不低于 90.0%。

2. 规划结构

番禺区绿地系统总体规划结构为“一环一带、两廊道、三绿核、多节点”。

其中，“一环”指串联大象岗森林自然公园、大夫山森林自然公园、滴水岩森林自然公园、草河湿地公园、莲花山风景名胜区、化龙湿地公园、海鸥岛等的城市景观翠环；“一带”指西起依托珠江后航道，向东经广州大学城南侧沥滘水道，承接珠江景观带向南延伸至狮子洋，滨水两岸构建城市大型景观绿化带；“两廊道”指分别依托东西方向的广明高速（金山大道）、南北方向的南沙港快速路，构建横纵两条环城组团廊道。“三绿核”指重点规划保护滴水岩—大夫山、海鸥岛、大学城三个生态绿核；“多节点”为多个公园节点。

3. 城乡公园规划

到 2035 年，番禺区规划生态公园 14 个，其中，自然公园 9 个，郊野公园 5 个；规划城市公园 19 个，其中，现状保留 13 个，改造新增 1 个，规划新增 5 个；规划新增社区公园不少于 35 个，规划新增游园（口袋公园）不少于 45 个。

4. 近期建设规划

到 2025 年，番禺区近期新增公园绿地面积不少于 301.6 公顷；推进精品公园改造提升项目 3 个，特色道路建设项目 1 个，品质绿道建设项目 1 个，活力水岸项目 1 个，新增立体绿化 7 万平方米。

第76条 从化区

1. 规划指标

到 2035 年，从化区建成区绿地率不低于 40.5%，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46.0%，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69.1%，人均公园和开敞空间面积不低于 18.5 平方米/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75.7%，绿道连通公园比例不低于 85%。

2. 规划结构

从化区绿地系统规划结构为“一带、两廊、多支点”。

其中，“一带”为流溪河生态带；“两廊”为 355 省道与 105 国道共同组成

“X”状的绿色轴带；“多支点”为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石门国家森林公园、温泉自然保护区、茂墩湖森林自然公园、沙溪森林自然公园、风云岭森林自然公园。

3. 城乡公园规划

到2035年，从化区规划生态公园26个，其中，自然公园22个，郊野公园4个；规划城市公园11个，其中现状保留5个，改造新增1个，规划新增5个；规划新增社区公园不少于15个，规划新增游园（口袋公园）不少于20个。

4. 近期建设规划

到2025年，从化区近期新增公园绿地面积不少于31.9公顷；推进精品公园建设项目5个，其中规划新建精品公园2个；特色道路建设项目4个，品质绿道建设项目2个，活力水岸项目1个，新增立体绿化7万平方米。

第77条 增城区

1. 规划指标

到2035年，增城区建成区绿地率不低于38.5%，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48.0%，森林覆盖率不低于55.9%，人均公园和开敞空间面积不低于25.0平方米/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86.1%，绿道连通公园比例不低于80.0%。

2. 规划结构

增城区绿地系统规划结构为“一区、一廊、两带、三绿核、多节点”。

其中，“一区”为增城北部山林区；“一廊”为东江生态景观廊道；“两带”为增江景观带和西福河景观带；“三绿核”为重点规划保护白江湖-白水寨-凤凰山-大丰山生态绿核、兰溪生态绿核和南香山生态绿核。“多节点”为多个公园景观节点。

3. 城乡公园规划

到2035年，增城区规划生态公园28个，其中，自然公园9个，郊野公园19

个；规划城市公园 21 个，其中，现状保留 14 个，改造新增 3 个，规划新增 4 个；规划新增社区公园不少于 30 个，规划新增游园（口袋公园）不少于 40 个。

4. 近期建设规划

到 2025 年，增城区近期新增公园绿地斑块不少于 58 处，面积不少于 204.8 公顷；推进精品公园建设项目 5 个，特色道路建设项目 1 个，活力水岸新建项目 1 个，新增立体绿化 1 万平方米。

第78条 空港经济区

1. 规划指标

到 2035 年，空港经济区建成区绿地率不低于 30.0%，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32.0%，人均公园和开敞空间面积不低于 8 平方米/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90.0%，绿道连通公园比例不低于 70.0%。

2. 规划结构

空港经济区绿地系统规划结构为“两带、三廊、多节点”。

其中，“两带”为机场西生态隔离带、流溪河生态隔离带；“三廊”为南部东西向景观廊道、中部东西向景观廊道和北部绿色景观廊道。“多节点”为多个公园景观节点。

3. 城乡公园规划

到 2035 年，空港经济区规划城市公园 4 个，均为规划新增；规划新增社区公园不少于 10 个，规划新增游园（口袋公园）不少于 20 个。

4. 近期建设规划

到 2025 年，空港经济区近期新增公园绿地面积不少于 74.5 公顷。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79条 规划实施机制

1. 协调推进各区指标纳入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协调推进各区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森林覆盖率、人均公园和开敞空间面积、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绿道连通公园比例六个约束性指标要求纳入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表，各区万人拥有公园指数、森林步行15分钟覆盖率、河道绿化普及率、林荫道路率、立体绿化建设面积、湿地保有量等指标要求，指导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章节编制，促进绿地相关规划的目标指标统一。

2. 衔接林业园林发展“十四五”规划

按照先易后难、适度超前、合理布局、共建共享的原则，推进规划提出的近期建设项目，纳入市林业和园林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进一步明确全市及各区绿地建设实施方案，并制定年度行动计划。

3. 推进公园绿地规划布局在详细规划中落实

针对现状公园绿地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存在差异的图斑，建议尊重现状，实事求是，以现状公园绿地为准；针对规划公园绿地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存在差异的图斑，建议协调控规落实，具体边界可在控规修编过程中进行微调。

4. 探索公园绿地绩效单元应用机制

公园绿地绩效单元主要应用于两方面：一是应用于详细规划调整，规划调整后的绿地布局需与原规划公园绿地位于同一绩效单元，且规模不少于原规划规模。二是应用于绿地开发建设，在满足绩效单元内公园绿地规模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具体位置可在绩效单元内调整。

第80条 规划保障措施

1. 完善政策文件

出台公园绿地绩效单元管理规定，明确公园绿地绩效单元的法定地位，联动市规划部门和相关单位、在详细规划编制、绿地选址建设时共同应用绩效单元，提高布局精准性；出台更新地区绿地管理规定和配置指引，明确更新地区绿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布局要求、建设要求，保障更新地区高标准规划建设；出台绿地兼容性管理规定和技术指引，明确绿地兼容设施类型、用地比例和控制要求，提升绿地活力，保障绿地品质；出台郊野公园规划管理规定和建设导则，联动市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共同明确郊野公园土地整备、规划管理、指标控制、设施配套等要求。

2. 加强组织保障

建立规划、住建、水务、农业、文体等多部门协同机制。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重点协调公园用地需求及服务设施配建要求；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协调更新地区绿地配置及道路绿化要求；与水务部门协调碧道工程及滨水地区绿地配置要求；与文化、体育部门重点协调文化、体育等设施兼容建设要求；与教育部门协调教育场地开放利用等措施；与农业部门协调农用地景观化利用。

3. 搭建绿色地图

搭建可感知可体验的绿色趣味地图，为居民日常休闲提供便利查询通道，强化绿色空间的公众感知。绿色趣味地图建议至少包括三大版块：公园地图、绿道地图和花景地图。

4. 创新建设运营模式

创新投入机制，推动形成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投入为辅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探索差异化的建设、运营与管理机制：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及重要地区的城市公园建议采取政府投资建设、政府管理的模式；非重要地区的城市公园综合运用财税、金融等政策，探索运用公私合营模式和兴建营运后转移模式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投资造园；社区公园和游园（口袋公园）探索认种认养、政府与房地产联合开发等形式，引导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参与公园建设。

建立差异化的建设、运营与管理机制：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及重

要地区的城市公益性公园建议采取政府投资建设、政府管理的模式；相关经营性项目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采用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准经营性项目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5. 广泛宣传教育

广泛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及网络、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依托自然保护区、各类公园等生态科普教育载体，结合植物节、世界地球日、国际森林日、世界湿地日、爱鸟周等宣传活动，开展绿地科普教育。做优花事节庆活动，推广阳台花园、屋顶花园，调动居民参与绿城与花城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附表

附表 1 广州市规划风景名胜区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	名称	等级	用地面积 (公顷)	规划策略
1	白云区、越秀区	广州白云山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2180.26	现状保留
2	番禺区	广州莲花山风景名胜区	省级	150.08	现状保留
3	从化区	广州从化温泉风景名胜区	省级	1090.01	现状保留
4	增城区	广州增城白水寨风景名胜区	省级	18284.33	现状保留
合计				21704.68	——

附表 2 广州市规划森林自然公园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	名称	等级	用地面积 (公顷)	规划策略
1	天河区 (3个)	广州天河凤凰山市级森林自然公园	市级	577.02	现状保留
2		广州天河火炉山市级森林自然公园	市级	410.21	现状保留
3		广州天河龙眼洞市级森林自然公园	市级	391.07	现状保留
4	白云区 (6个)	广州莲花顶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省级	495.58	现状保留
5		广州帽峰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省级	2986.03	现状保留
6		广州白云金鸡山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区级	837.54	现状保留
7		广州白云聚龙山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区级	983.81	现状保留
8		广州白云南塘山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区级	601.91	现状保留
9		广州白云六片田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区级	249.02	规划新增
10	黄埔区 (5个)	广州天鹿湖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省级	819.02	现状保留
11		广州黄埔金坑市级森林自然公园	市级	399.51	现状保留
12		广州黄埔白兰花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区级	278.57	现状保留
13		广州黄埔龙头山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区级	295.96	现状保留
14		广州黄埔油麻山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区级	341.12	规划新增
15	南沙区 (4个)	广州南沙黄山鲁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区级	692.30	现状保留
16		广州南沙十八罗汉山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区级	274.87	现状保留
17		广州南沙大山樵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区级	491.72	规划新增
18		广州南沙南大山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区级	78.60	规划新增
19	番禺区 (5个)	广州番禺大象岗市级森林自然公园	市级	148.88	现状保留
20		广州番禺大夫山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区级	581.72	现状保留
21		广州番禺滴水岩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区级	507.56	现状保留
22		广州番禺七星岗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区级	32.51	等级提升
23		广州番禺翁山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区级	42.96	等级提升
24	花都区 (4个)	广州王子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省级	4163.44	整合归并
25		广州花都九龙潭市级森林自然公园	市级	5679.28	整合归并
26		广州花都丫髻岭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区级	834.18	现状保留
27		广州花都称砣顶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区级	633.54	规划新增

序号	行政区	名称	等级	用地面积 (公顷)	规划策略
28	从化区 (20个)	广东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8861.22	现状保留
29		广东石门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2627.56	现状保留
30		广州马骝山南药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省级	268.22	现状保留
31		广州从化联溪市级森林自然公园	市级	2746.92	现状保留
32		广州从化北回归线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区级	269.38	现状保留
33		广州从化北星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区级	3307.18	现状保留
34		广州从化大金峰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区级	101.49	现状保留
35		广州从化风云岭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区级	435.33	现状保留
36		广州从化凤凰水库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区级	648.74	现状保留
37		广州从化桂峰山古人类遗址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区级	705.45	现状保留
38		广州从化良口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区级	1421.10	现状保留
39		广州从化麻村水库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区级	282.99	现状保留
40		广州从化茂墩湖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区级	2279.95	现状保留
41		广州从化南大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区级	1804.46	现状保留
42		广州从化沙溪和外婆家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区级	873.87	现状保留
43		广州从化双溪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区级	1329.82	现状保留
44		广州从化五指山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区级	2158.54	现状保留
45		广州从化新温泉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区级	1258.37	现状保留
46		广州从化云台山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区级	571.19	现状保留
47		广州从化通天蜡烛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区级	3594.67	规划新增
48	增城区 (6个)	广东太子兰溪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省级	8833.29	整合归并
49		广州增城白水山市级森林自然公园	市级	3891.83	整合归并
50		广州增城蕉石岭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区级	257.57	现状保留
51		广州增城南香山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区级	1049.07	现状保留
52		广州增城中新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区级	4830.21	现状保留
53		广州增城南坑顶区级森林自然公园	区级	377.37	规划新增
合计				78613.72	——

附表3 广州市规划湿地自然公园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	名称	等级	用地面积 (公顷)	规划策略
1	海珠区 (1个)	广东海珠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国家级	869.10	现状保留
2	天河区 (1个)	广州天河区级湿地自然公园	区级	15.77	现状保留
3	白云区 (2个)	广州白云白海面区级湿地自然公园	区级	77.08	现状保留
4		广州白云白云湖区级湿地自然公园	区级	175.09	现状保留
5	黄埔区 (3个)	广州黄埔凤凰湖区级湿地自然公园	区级	27.96	现状保留
6		广州黄埔萝岗区区级湿地自然公园	区级	12.57	现状保留
7		广州黄埔埔心区级湿地自然公园	区级	23.44	规划新增
8	南沙区	广州南沙湿地区级湿地自然公园	区级	426.68	现状保留

序号	行政区	名称	等级	用地面积 (公顷)	规划策略
	(1个)				
9	番禺区 (3个)	广州番禺贝岗区级湿地自然公园	区级	37.93	现状保留
10		广州番禺赤坎区级湿地自然公园	区级	63.01	现状保留
11		广州番禺海鸥岛红树林区级湿地自然公园	区级	34.04	现状保留
12	花都区 (1个)	广东花都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国家级	240.60	现状保留
13	从化区 (1个)	广州从化流溪温泉区级湿地自然公园	区级	15.64	现状保留
14	增城区 (2个)	广州增城区增江鹤之洲湿地自然公园	区级	16.74	现状保留
15		广州增城湖心岛区级湿地自然公园	区级	181.58	现状保留
合计				2217.23	——

附表4 广州市规划郊野公园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行政区	名称	等级	用地面积 (公顷)	规划策略
1	森林郊 野公园	白云区 (5个)	大岭森林郊野公园	镇级	30.80	类型转换
2			白山森林郊野公园	镇级	1016.65	类型转换
3			和龙森林郊野公园	镇级	302.33	类型转换
4			马洞森林郊野公园	镇级	141.80	类型转换
5			白云山原始森林郊野公园	镇级	898.00	规划新增
6		黄埔区 (7个)	大飞岗森林郊野公园	镇级	31.00	类型转换
7			耙田山森林郊野公园	镇级	33.00	类型转换
8			善坑顶森林郊野公园	镇级	52.00	类型转换
9			边岗岭森林郊野公园	镇级	80.10	类型转换
10			牛角岭森林郊野公园	镇级	71.70	类型转换
11			狮子岭森林郊野公园	镇级	66.90	类型转换
12			甘竹山森林郊野公园	镇级	44.89	类型转换
13		花都区 (5个)	盘古王森林郊野公园	镇级	173.30	类型转换
14			华岭森林郊野公园	镇级	69.60	类型转换
15			义山森林郊野公园	镇级	15.30	类型转换
16			雁鹰湖森林郊野公园	镇级	80.00	类型转换
17			平岭头森林郊野公园	镇级	33.40	类型转换
18		番禺区 (2个)	尖峰山森林郊野公园	镇级	360.00	类型转换
19			大镇岗森林郊野公园	镇级	95.33	类型转换
20		从化区	连麻森林郊野公园	镇级	219.00	现状保留
21		从化区 (2个)	马岭森林郊野公园	镇级	34.00	现状保留
22		增城区 (13个)	四望岗森林郊野公园	镇级	44.50	类型转换
23			后龙山森林郊野公园	镇级	32.50	类型转换
24			九峰山森林郊野公园	镇级	58.00	类型转换
25			蒙花布森林郊野公园	镇级	40.00	类型转换
26			石滩麻车森林郊野公园	镇级	39.20	类型转换

序号	类型	行政区	名称	等级	用地面积 (公顷)	规划策略
27			仙村五叠岭森林郊野公园	镇级	33.30	类型转换
28			小楼东西境森林郊野公园	镇级	31.00	类型转换
29			小楼何仙姑森林郊野公园	镇级	40.60	类型转换
30			增江大埔围森林郊野公园	镇级	30.00	类型转换
31			西湖滩森林郊野公园	镇级	117.70	类型转换
32			石龙头森林郊野公园	镇级	87.70	类型转换
33			小楼腊布森林郊野公园	镇级	30.00	类型转换
34			新塘大敦森林郊野公园	镇级	30.00	规划新增
35	湿地郊 野公园	黄埔区 (1个)	大坑湿地郊野公园	区级	6.5	类型转换
36		番禺区 (3个)	草河湿地郊野公园	区级	43.9	类型转换
37			番禺大学城湾咀头湿地郊野公园	区级	20	类型转换
38			莲湖涌湿地郊野公园	区级	24.4	规划新增
39		从化区 (1个)	从化温泉湿地公园	区级	8.0	类型转换
40		增城区 (1个)	荔湖湿地郊野公园	区级	10	类型转换
41	古树公 园	黄埔区 (1个)	贤江古荔枝公园	区级	—	改造新增
42		从化区 (2个)	温泉镇南平村古树公园	镇级	—	规划新增
43			太平镇木棉村古树公园	镇级	—	规划新增
44		增城区 (6个)	小楼镇正隆村龙潭后山古树园	镇级	—	规划新增
45			派潭镇湾吓村鹿寨古树园	镇级	—	规划新增
46			正果镇蒙花布村古树园	镇级	—	规划新增
47			正果镇畚族村旧村古树园	镇级	—	规划新增
48			荔城街道迳吓村古树园	镇级	—	规划新增
49			荔城街道莲塘村莲塘古树园	镇级	—	规划新增

附表5 广州市规划综合公园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	名称	类型	用地面积 (公顷)	规划策略
1	越秀区 (7个)	越秀公园	全市性公园	64.4	现状保留
2		流花湖公园	全市性公园	52.9	现状保留
3		东山湖公园	全市性公园	31.7	现状保留
4		麓湖公园	全市性公园	206.3	现状保留
5		人民公园	地区性公园	6.5	现状保留
6		东风公园	地区性公园	4.5	现状保留
7		广州花园	全市性公园	151.8	规划新增
8	海珠区 (3个)	晓港公园	地区性公园	17.0	现状保留
9		庄头公园	地区性公园	6.7	现状保留
10		海珠城市新中轴公园	全市性公园	37.9	规划新增

序号	行政区	名称	类型	用地面积 (公顷)	规划策略
11	荔湾区 (3个)	荔湾湖公园	全市性公园	27.9	现状保留
12		广船公园	地区性公园	2.7	规划新增
13		如意坊隧道公园	地区性公园	5.9	规划新增
14	天河区 (10个)	天河公园	全市性公园	70.3	现状保留
15		珠江公园	全市性公园	28.0	现状保留
16		花城广场	全市性公园	32.9	改造新增
17		临江带状公园	全市性公园	32.6	改造新增
18		燕岭公园	地区性公园	24.0	等级提升
19		杨桃公园	地区性公园	13.9	等级提升
20		马鞍山公园(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10.0	规划新增
21		珠村公园(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12.8	规划新增
22		珠吉公园(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12.4	规划新增
23		大朗湖公园(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11.0	规划新增
24	白云区 (14个)	白云湖公园	全市性公园	170.0	现状保留
25		石马桃花公园	地区性公园	14.9	现状保留
26		大岭人民公园	地区性公园	13.3	现状保留
27		浔峰山城市公园(暂定名)	全市性公园	124.4	改造新增
28		石马涌景观公园(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2.7	改造新增
29		飞翔公园(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13.6	改造新增
30		鸦岗公园(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10.1	规划新增
31		东贤公园(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10.6	规划新增
32		长腰岭公园(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17.0	规划新增
33		江南公园(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23.3	规划新增
34		云霄公园(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13.0	规划新增
35		大朗公园(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22.6	规划新增
36		长沙埗公园(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15.7	规划新增
37		五龙岗公园(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22.8	规划新增
38	黄埔区 (22个)	玉树公园	地区性公园	23.2	现状保留
39		生物岛水墨园	地区性公园	10.3	现状保留
40		市民广场二期	地区性公园	10.7	现状保留
41		永和甘竹山公园	地区性公园	43.1	现状保留
42		创业公园	地区性公园	13.0	现状保留
43		盈翠公园	地区性公园	19.7	现状保留
44		黄埔公园	地区性公园	10.6	现状保留
45		永和华圣公园	地区性公园	23.3	改造新增
46		尖峰岭公园	地区性公园	47.6	改造新增
47		腾龙公园(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28.4	改造新增
48		开萝公园(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14.3	改造新增
49		凤凰山公园(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16.8	改造新增
50		金发公园(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26.6	改造新增
51		新桂公园(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30.6	改造新增

序号	行政区	名称	类型	用地面积 (公顷)	规划策略
52		东乐路公园 (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19.9	规划新增
53		知识城中心公园 (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23.8	规划新增
54		力康公园 (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13.7	规划新增
55		长岭公园 (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15.0	规划新增
56		长贤公园 (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12.4	规划新增
57		东勤公园 (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11.4	规划新增
58		文冲滨江公园 (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11.3	规划新增
59		南岗公园 (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25.0	规划新增
60		花都区 (12个)	花都区人民公园	地区性公园	17.8
61	马鞍山公园		地区性公园	26.4	现状保留
62	秀全公园		地区性公园	15.5	现状保留
63	飞鹅岭山顶公园		地区性公园	263.2	现状保留
64	花果山公园		地区性公园	14.2	现状保留
65	赤田公园 (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34.4	规划新增
66	东边公园 (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24.6	规划新增
67	花溪公园 (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22.9	规划新增
68	谢岭公园 (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21.9	规划新增
69	长岗公园 (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20.0	规划新增
70	沿江公园 (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18.0	规划新增
71	南航公园 (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15.4	规划新增
72	番禺区 (15个)	大学城华师公园	地区性公园	34.6	现状保留
73		大学城文娱公园	地区性公园	23.8	现状保留
74		星海公园	地区性公园	7.3	现状保留
75		环湖路 (中心湖) 公园	地区性公园	46.4	现状保留
76		十万公园	地区性公园	10.3	现状保留
77		七万公园	地区性公园	6.5	现状保留
78		东二路公园	地区性公园	7.3	现状保留
79		南二路公园	地区性公园	10.8	现状保留
80		西二路公园	地区性公园	4.1	现状保留
81		中央公园	地区性公园	2.3	现状保留
82		洛浦公园 (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11.8	规划新增
83		红旗公园 (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25.2	规划新增
84		祈福新村公园 (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10.8	规划新增
85		茗泉路公园 (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19.5	规划新增
86		金枫公园 (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18.7	规划新增
87	南沙区 (12个)	滨海公园	地区性公园	56.7	现状保留
88		蕉门公园	地区性公园	37.7	现状保留
89		蒲州花园	地区性公园	19.0	现状保留
90		南滨水角公园	地区性公园	15.4	现状保留
91		云岭公园 (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94.7	改造新增
92		环市大道西公园 (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49.1	规划新增

序号	行政区	名称	类型	用地面积 (公顷)	规划策略
93		明珠湾大桥北公园（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31.4	规划新增
94		市南公园（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24.1	规划新增
95		南沙坦头公园（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17.0	规划新增
96		放马村公园（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14.5	规划新增
97		灵山岛沿江公园（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12.3	规划新增
98		坦头东公园（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14.0	规划新增
99	从化区 (9个)	青云公园	地区性公园	3.4	现状保留
100		河岛公园	地区性公园	4.5	现状保留
101		流溪河带状公园	地区性公园	20.7	改造新增
102		沿河带状公园（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10.5	现状保留
103		国际城公园（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12.7	规划新增
104		山顶公园（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11.6	规划新增
105		站前公园（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15.5	规划新增
106		流溪公园（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16.8	规划新增
107		高尔夫公园（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11.8	规划新增
108	增城区 (16个)	增城广场	地区性公园	25.9	现状保留
109		东湖公园	地区性公园	1.5	现状保留
110		白江荔枝山公园	地区性公园	8.3	现状保留
111		东区公园	地区性公园	8.4	现状保留
112		新塘公园	地区性公园	9.3	现状保留
113		石滩广场公园	地区性公园	10.0	现状保留
114		仙村花园	地区性公园	33.3	现状保留
115		四望岗公园	地区性公园	44.5	现状保留
116		万田花园	地区性公园	26.1	现状保留
117		香山公园（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27.5	改造新增
118		江坳公园	地区性公园	30.3	改造新增
119		月亮湾公园	地区性公园	12.1	改造新增
120		凤凰城公园（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95.7	规划新增
121		天蚕山公园（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14.5	规划新增
122		乌石公园（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28.7	规划新增
123		赛宝公园（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14.5	规划新增
124	空港经济 区(4个)	机场西公园	地区性公园	13.8	规划新增
125		铜鼓坑公园（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17.0	规划新增
126		山下综合公园（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16.9	规划新增
127		KG-01 公园（暂定名）	地区性公园	11.0	规划新增
合计				3465.2	——

附表6 广州市规划专类公园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	名称	类型	用地面积 (公顷)	规划策略
1	越秀区 (9个)	越秀儿童公园	儿童公园	1.8	现状保留
2		二沙岛体育公园	体育公园	5.3	现状保留
3		广州动物园	动物园	41.2	现状保留
4		广州兰圃	植物园	4.0	现状保留
5		中山纪念堂	纪念公园	6.2	现状保留
6		南粤先贤公园	纪念公园	6.6	现状保留
7		林则徐纪念园	纪念公园	2.5	现状保留
8		广州起义烈士陵园	纪念公园	18.1	现状保留
9		黄花岗公园	纪念公园	13.3	现状保留
10	海珠区 (4个)	海珠儿童公园	儿童公园	6.5	现状保留
11		黄埔古港公园	纪念公园	3.8	现状保留
12		潘鹤雕塑艺术公园	雕塑公园	3.2	改造新增
13		七星岗古海岸遗址公园	遗迹公园	5.3	改造新增
14	荔湾区 (3个)	广州文化公园	文化公园	8.0	现状保留
15		荔湾儿童公园	儿童公园	9.0	现状保留
16		广钢公园	遗迹公园	27.3	规划新增
17	天河区 (4个)	天河区儿童公园	儿童公园	20.6	现状保留
18		华南植物园	植物园	168.8	现状保留
19		十九路军淞沪抗日阵亡将士陵园	纪念公园	6.0	现状保留
20		广东树木公园	植物园	11.8	改造新增
21	白云区 (9个)	广州市儿童公园	儿童公园	25.9	现状保留
22		云台花园	花景公园	12.0	现状保留
23		广州雕塑公园	雕塑公园	41.1	现状保留
24		云溪生态公园	风景公园	27.1	现状保留
25		白云儿童公园	儿童公园	7.3	现状保留
26		三元里抗英斗争纪念馆	纪念公园	1.2	现状保留
27		体育公园	体育公园	6.0	现状保留
28		彭加木公园	纪念公园	3.5	现状保留
29		张九龄纪念公园	纪念公园	3.0	现状保留
30	黄埔区 (13个)	南海神庙	历史名园	8.8	现状保留
31		东征烈士墓园	纪念公园	35.1	现状保留
32		黄埔儿童公园	儿童公园	3.8	现状保留
33		创新公园	植物园	18.1	现状保留
34		萝岗儿童公园	儿童公园	6.9	现状保留
35		香雪公园	植物园	13.0	现状保留
36		体育公园	体育公园	31.5	现状保留
37		夏园体育文化公园	体育公园	1.9	改造新增
38		沙步体育公园	体育公园	1.1	改造新增
39		体育生态公园	体育公园	1.5	改造新增

40		长洲生态园	风景公园	5.9	改造新增
41		丹水坑公园	风景公园	72.1	改造新增
42		白兔岗炮台公园	遗迹公园	1.0	改造新增
43	花都区 (1个)	花都儿童公园	儿童公园	11.6	现状保留
44	番禺区 (4个)	番禺儿童公园	儿童公园	50.3	现状保留
45		余荫山房	历史名园	1.1	现状保留
46		宝墨园	历史名园	6.0	现状保留
47		南粤苑	历史名园	1.0	改造新增
48	南沙区 (3个)	南沙儿童公园	儿童公园	13.6	现状保留
49		黄阁体育公园	体育公园	28.5	现状保留
50		南沙天后宫	风景公园	21.0	现状保留
51	从化区 (2个)	从化儿童公园	儿童公园	5.2	现状保留
52		从化文化公园	文化公园	23.1	现状保留
53	增城区 (5个)	西堤体育公园	体育公园	5.1	现状保留
54		增城儿童公园	儿童公园	16.6	现状保留
55		荔枝文化公园	文化公园	31.0	现状保留
56		凤塔公园	遗迹公园	1.6	现状保留
57		烈士纪念碑园	纪念公园	2.0	现状保留
合计				914.8	—

附表 7 广州市规划自然保护区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	名称	等级	用地面积 (公顷)	规划策略
1	从化区	广州陈禾洞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7019.35	现状保留
2		广州从化温泉市级自然保护区	市级	1911.94	现状保留
3		广州从化唐鱼市级自然保护区	市级	148.11	等级提升
4	花都区	广州花都芙蓉嶂白沙田桃花水母及其生态市级自然保护区	市级	283.00	等级提升
5	增城区	广州增城大东坑次生林市级自然保护区	市级	411.46	等级提升
合计				9773.86	—

附表 8 广州市近期重点工程一览表

精品公园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规划策略	所属区
1	广州花园	151.8 公顷	主要建设花园区域、公共游憩带和景观花桥	规划新建	越秀区 白云区
2	白云山周边环境	—	白云山进山门岗、明珠楼区域（西门—山湾）、摩星岭顶区域、山顶广场、望景、云溪生态公园、鸣泉居后山、翠竹园门岗周边景观节点提升；水鸟生态廊道节点，生态水岸优化、植物群落提升	改造提升	越秀区 白云区
3	白云新城周边公共环境	—	—	改造提升	白云区
4	二沙岛	27.8 公顷	宏城停车场复绿及景观建设；公共绿地品质化	改造提升	越秀区

			提升工程		
5	广州市动物园	41.9 公顷	动物展区建设及改造工程, 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改造提升	越秀区
6	越秀公园	24.9 公顷	建筑、园路铺装、绿化改造; 新建室外消防系统等	改造提升	越秀区
7	流花湖公园	32.8 公顷	植物群落提升、鹭岛栖息地生境营造、水生态修复	改造提升	越秀区
8	磨碟沙公园	4.0 公顷	完善公园配套服务功能, 提升全园景观环境品质, 连接琶洲滨江绿道	改造提升	海珠区
9	洲头咀公园	3.9 公顷	景观设施建设, 植物景观提升、给排水和电气工程等配套工程建设	改造提升	海珠区
10	海珠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210.3 公顷	景观品质提升; 花卉植物研究展示区建设; 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 生境优化	改造提升	海珠区
11	荔湾湖公园	4 公顷	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 生境优化	改造提升	荔湾区
12	广钢公园	27 公顷	建设综合性公园	规划新建	荔湾区
13	广船公园	3 公顷	绿化建设	规划新建	荔湾区
14	如意坊隧道公园	4 公顷	建设公园	规划新建	荔湾区
15	天河湿地自然公园	5.0 公顷	湿地环境修复	改造提升	天河区
16	珠江公园	10.4 公顷	拆围透绿, 完善公园配套设施, 丰富植物配置	改造提升	天河区
17	天河公园	15.6 公顷	景观升级, 新建及改造园建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	改造提升	天河区
18	白云山原始森林郊野公园	898 公顷	公园化改造	规划新建	白云区
19	浔峰山城市公园	104 公顷	公园化改造	规划新建	白云区
20	白云湖湿地自然公园	27.1 公顷	湿地景观、植物群落提升、栖息地生境营造	改造提升	白云区
21	广州市儿童公园	——	三期续建, 新建儿童设施; 完善公园配套服务设施、安全设施、给排水电气、标识系统及全园绿化提升	改造提升	白云区
22	帽峰山森林自然公园	——	天湖清淤防渗及景观改造、设施升级改造	改造提升	白云区
23	萝岗湿地自然公园	5 公顷	湿地景观优化	改造提升	黄埔区
24	黄埔公园	10 公顷	配套服务设施新增及改造	改造提升	黄埔区
25	香雪公园	55.47 公顷	配套服务设施新增及改造	改造提升	黄埔区
26	花都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18.7 公顷	湿地环境修复, 上游湿地打造花海	改造提升	花都区
27	湾咀头湿地郊野公园	20 公顷	完善监控系统, 科普设施、基础构筑物和基础设施; 建设自然湿地	改造提升	番禺区
28	海鸥岛红树林湿地自然公园	6 公顷	提升红树林品质	改造提升	番禺区
29	星海公园	6 公顷	全园设施和绿化升级改造	改造提升	番禺区
30	大山岗森林自然公园	82 公顷	——	规划新建	南沙区
31	南沙湿地自然公园	15 公顷	完成红树林生境优化、植被隔离带建设	改造提升	南沙区
32	凤凰湖公园	14.39 公顷	升区域景观及雨洪调蓄, 兼具改善生态环境、展现人文历史、提供休闲旅游场所等多重功能的综合性矿坑公园	改造提升	南沙区
33	温泉镇南平村古树公园	——	以保护枫香古树群为主, 建设古树自然教育基地	规划新建	从化区
34	太平镇木棉村古树公园	——	以保护荔枝古树群为主, 建设古树自然教育基地	规划新建	从化区
35	石门国家森林公园	49.6 公顷	景观提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植物群落提升, 生态水岸优化	改造提升	从化区
36	流溪河森林自然公园	15.5 公里	打造水鸟生态廊道, 植物隔离带建设	改造提升	从化区
37	陈禾洞省级自然保护区	——	植物群落提升	改造提升	从化区
38	新塘大敦森林郊野公园	30 公顷	——	规划新建	增城区

39	派潭镇湾吓村鹿寨古树园	——	以保护乌榄古树群为主，建设古树自然教育基地	规划新建	增城区
40	正果镇畲族村旧村古树园	——	以保护木荷古树群为主，建设古树自然教育基地	规划新建	增城区
41	荔城街道莲塘村古荔台、榄园古树园	——	以保护乌榄、荔枝古树群为主，建设古树自然教育基地	规划新建	增城区
42	正果湖心岛湿地自然公园	——	自然教育基地及观鸟栈道	规划新建	增城区
特色道路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规划策略	所属区
43	人民路（沿江西路—东风西路）	2.8公里	补植、更换行道树为黄兰；修复人行道铺装	改造提升	越秀区
44	恒福路（麓湖路—永福路）	2.0公里	补植、更换行道树为细叶榄仁；修复人行道铺装	改造提升	越秀区
45	江海大道（阅江东路—新港东路）	1.8公里	更换原有长势不佳的乔木，选用人面子为行道树，洋红风铃木为中分带观花乔木	改造提升	海珠区
46	芳村大道	6公里	绿化景观提升，丰富沿线景观	改造提升	荔湾区
47	西南环高速花地大道出入口周边绿化景观提升	1.6公顷 2公里	花地大道中央分车带、人行道绿化及人行道外侧绿地升级改造	改造提升	荔湾区
48	龙溪大道	10公顷 5.2公里	中央分车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空间、路侧绿地升级改造，布置景观植物，增加配套基础设施，复绿桥底空间	改造提升	荔湾区
49	临江大道（华南快速至科韵路）	20.67公顷 6.9公里	景观品质提升，建设相应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绿道配套建设以及亮化工程和景观装置。	改造提升	天河区
50	中山大道（车陂路—华快立交）	4.2公里	更换人行道面层以及基础配套设施，绿化进行修复优化。	改造提升	天河区
51	穗东街港前路二期（穗东段）	6公顷 3公里	引入海绵城市理念，增加休闲空间，修建景观绿化带，绿道、凉亭等配套服务设施	改造提升	黄埔区
52	大金钟路	1公里	逐步统一行道树为凤凰木，迁移高山榕、细叶榕及其他杂树	改造提升	白云区
53	白云大道	6.5公里	逐步统一行道树为凤凰木，迁移高山榕、细叶榕及其他杂树	改造提升	白云区
54	同泰路	4公里	逐步统一行道树为凤凰木，迁移高山榕、细叶榕及其他杂树	改造提升	白云区
55	均禾大道	2.9公里	更换行道树为粉花山扁豆	改造提升	白云区
56	石井大道	2.7公里	更换行道树及中央分车带树种为凤凰木	改造提升	白云区
57	机场高速（黄石立交—白云机场）	19.7公里	景观升级改造、新增给排水设施等	改造提升	白云区
58	东南西环快速路（浔峰洲立交出入口绿地）	5.34公顷	景观品质提升、海绵设施建设、新增给水设施	改造提升	白云区
59	进港大道	10公里	以凤凰木、宫粉紫荆、秋枫为特色树种，打造具有潮流活力的城市走廊	改造提升	南沙区
60	港前大道	3.2公里	打造花岛海洋风情的道路景观，种植凤凰木、老人葵	改造提升	南沙区
61	市南大道	3.5公里	打造城市快速绿色通廊，主要植物为芒果、秋枫	改造提升	南沙区
62	环市大道	13公里	以秋枫为基调树种，大腹木棉、造型勒杜鹃、凤凰木为特色树种，打造四季变换，缤纷多色的城市花环	改造提升	南沙区
63	从城大道	5.5公里	植物景观提升，营造缤纷、清爽、整洁的景观基调，构建魅力门户景观	改造提升	从化区
64	京珠高速（太和立交—鳌头出入口）	15.6公里	补齐道路绿带，形成连贯成带、疏密有致的绿化景观	改造提升	白云区
		10.1公里		改造提升	花都区
		11.8公里		改造提升	从化区
65	大广高速（机场立交—温泉出口）	1.5公里		改造提升	白云区
		26.2公里	改造提升	花都区	

		30.9 公里		改造提升	从化区	
66	105 国道 (街北高速出口—灌村口)	7 公里		改造提升	从化区	
67	广深高速 (黄村立交—黄埔与增城交汇处)	2.9 公里		改造提升	天河区	
		13.7 公里		改造提升	黄埔区	
68	广河高速 (春岗立交—中新立交)	3.9 公里		改造提升	天河区	
		16 公里		改造提升	黄埔区	
		7.7 公里		改造提升	白云区	
		5.6 公里		改造提升	增城区	
69	东新高速 (东沙立交—广州南站立交)	6.7 公里		改造提升	番禺区	
70	华南快速路 (平沙立交—春岗立交)	2.8 公里		改造提升	天河区	
		10.5 公里		改造提升	白云区	
71	华南快速路 (太和立交—黄埔立交)	12.7 公里		改造提升	天河区	
		5.6 公里		改造提升	白云区	
小计		302.44 公里	——	——	——	
品质绿道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规划策略	所属区	
72	翠环绿道	160 公里		规划新建	——	
73	元岗横路—京溪路—华快绿道	6.3 公里		规划新建	天河区	
		4 公里		规划新建	白云区	
74	车陂涌两岸绿道	18 公里		规划新建	天河区	
75	机场高速绿道	7.6 公里		规划新建	白云区	
76	流溪河绿道	4.5 公里		规划新建	白云区	
77	华快绿道	4.6 公里		规划新建	白云区	
78	夏茅涌绿道	6.3 公里		规划新建	白云区	
79	G324 绿道	21.3 公里	建设缓跑径、健身步道, 改善游径体验、完善配套设施	规划新建	黄埔区	
80	开创大道绿道	7.4 公里		规划新建	黄埔区	
81	风神大道绿道	12.6 公里		规划新建	花都区	
82	迎宾大道绿道	8.5 公里		规划新建	花都区	
83	绕城高速南段绿道	13.7 公里		规划新建	番禺区	
84	滨海绿道 1	10.6 公里		规划新建	南沙区	
85	滨海绿道 2	3.4 公里		规划新建	南沙区	
86	流溪河绿道	22.5 公里		规划新建	从化区	
87	355 省道绿道	13.9 公里		规划新建	从化区	
小计		325.2 公里		——	——	——
活力水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规划策略	所属区
88	荔湖湿地	——		完善配套服务设施。	规划新建	增城区
89	大坦沙环岛岸线	8.7 公里		以花景建设作为亮点, 提升沿线滨水景观提升	规划新建	荔湾区
90	白鹅潭翡翠项链	15 公里	以花景建设作为亮点, 提升沿线滨水景观提升, 打造鸟语花香、智慧生态的韧性水岸	规划新建	荔湾区	
91	花地河东岸	4.3 公里	生态景观林带建设, 打造特色植物景观节点, 提升基础配套设施	规划新建	荔湾区	
92	珠江后航道	9 公里	建设都市型较高标准碧道	规划新建	荔湾区	
93	珠江黄埔航道碧道	10.5 公里	建设都市型较高标准、都市型基本标准碧道	规划新建	黄埔区	
				规划新建	番禺区	
94	二沙岛碧道	6.8 公里	建设都市型高标准碧道	规划新建	越秀区	
95	车陂涌碧道	18.3 公里	建设都市型高标准和基本标准碧道	规划新建	天河区	
96	流溪河碧道	115 公里	建设都市型基本标准、城镇型较高标准、城镇型高标准碧道	规划新建	白云区	
				规划新建	花都区	
				规划新建	从化区	
97	环岛碧道	43 公里	建设都市型高标准碧道	规划新建	海珠区	
98	蕉门河碧道	6.2 公里	建设都市型较高标准碧道	规划新建	南沙区	
小计		236.8 公里	——	——	——	

附图

附图 1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结构图

附图 2 市域城乡公园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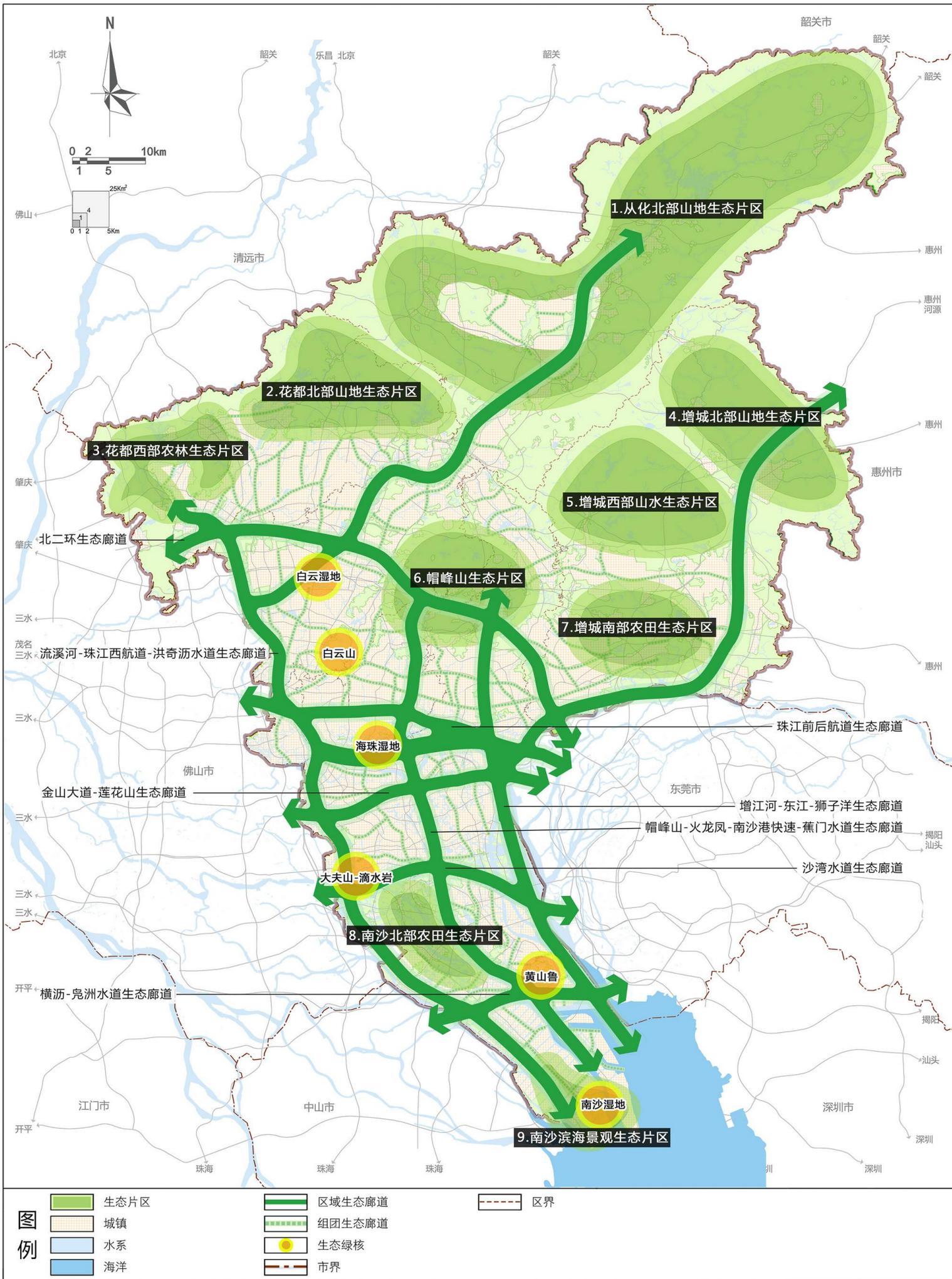
附图 3 市域绿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4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结构图

附图 5 中心城区绿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6 城市生态翠环规划图

附图 7 市域近期建设项目总体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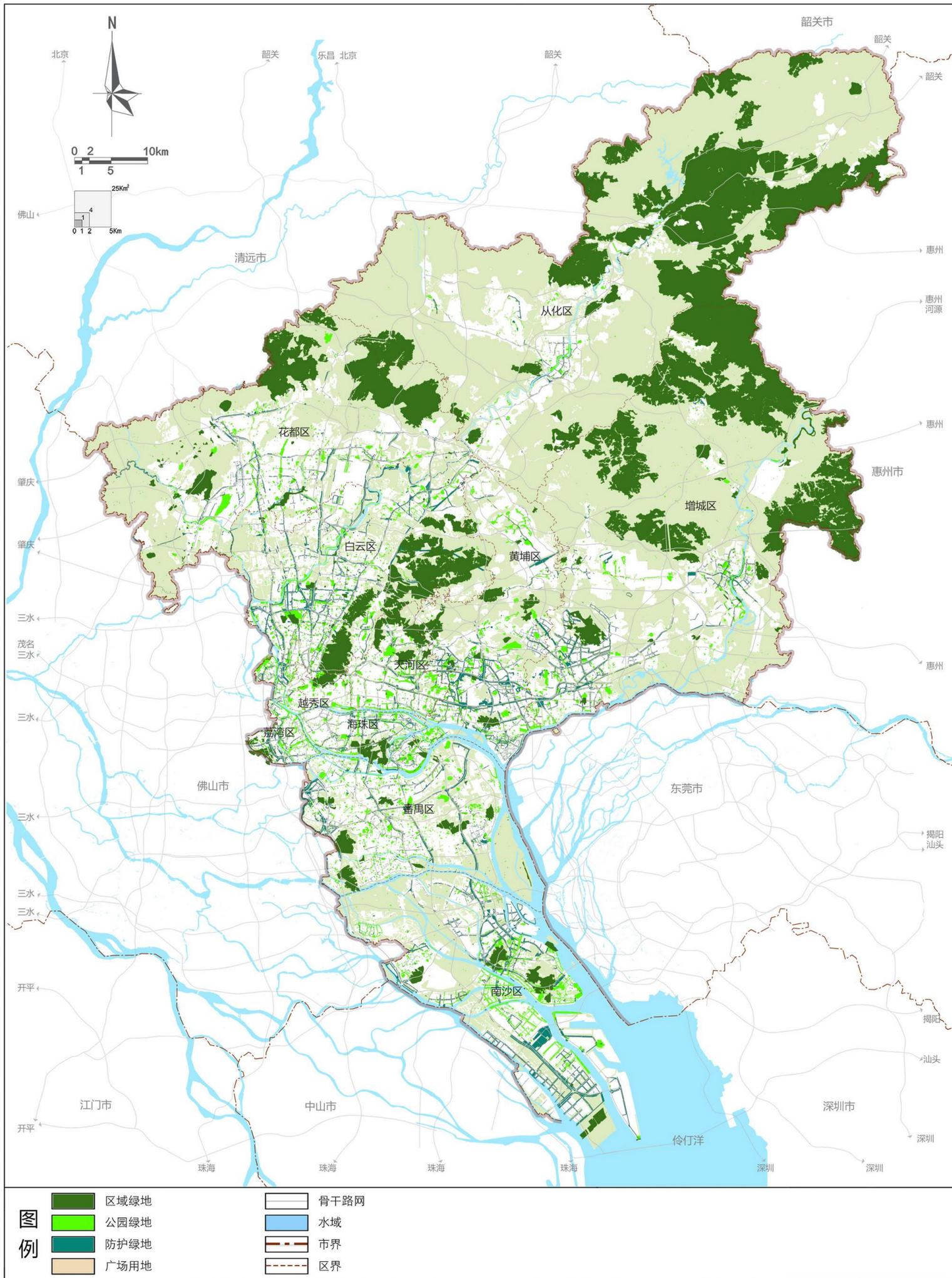
广州市绿地系统规划 (2020-2035)

市域城乡公园布局规划图



广州市绿地系统规划 (2020-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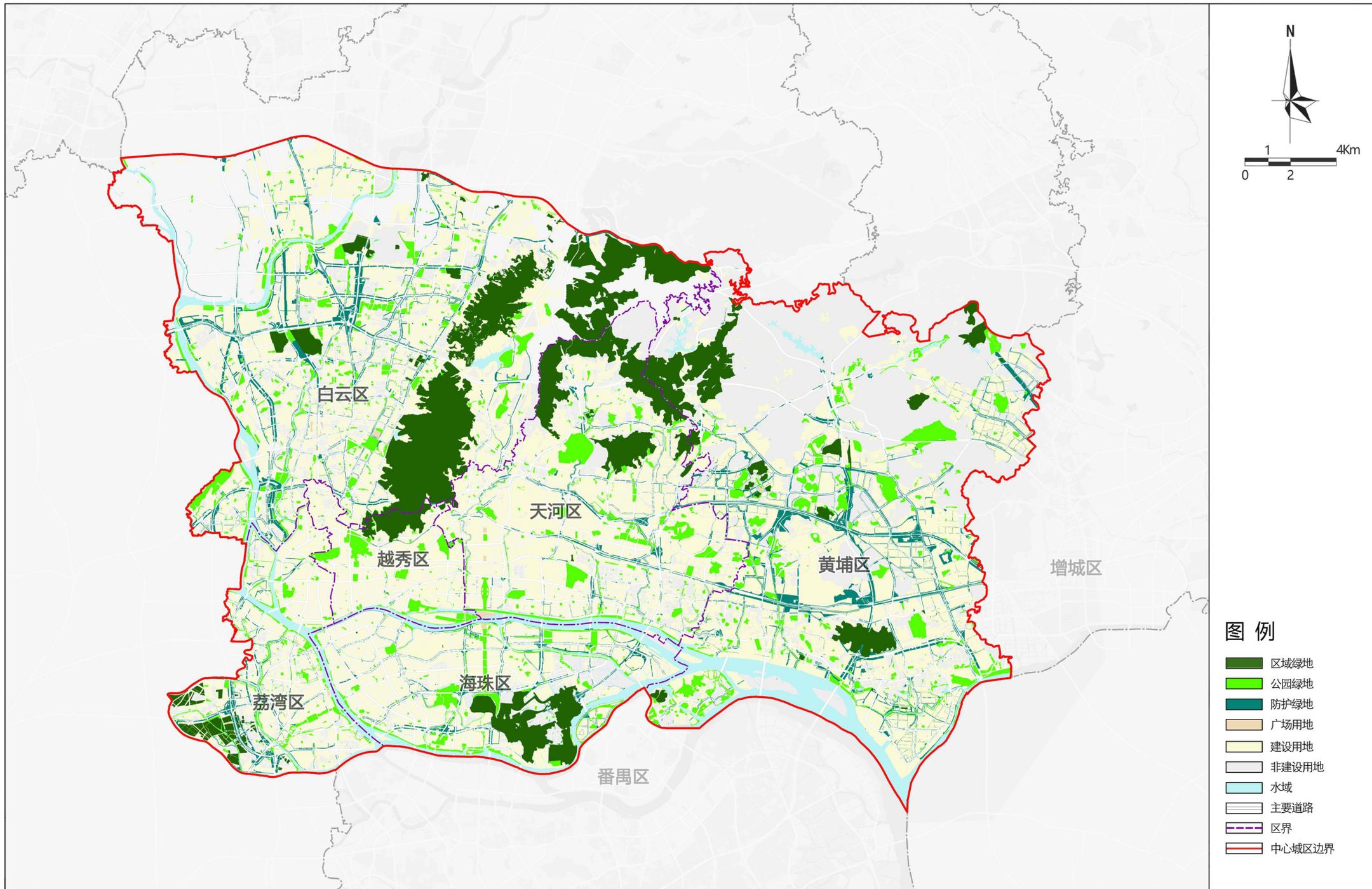
市域绿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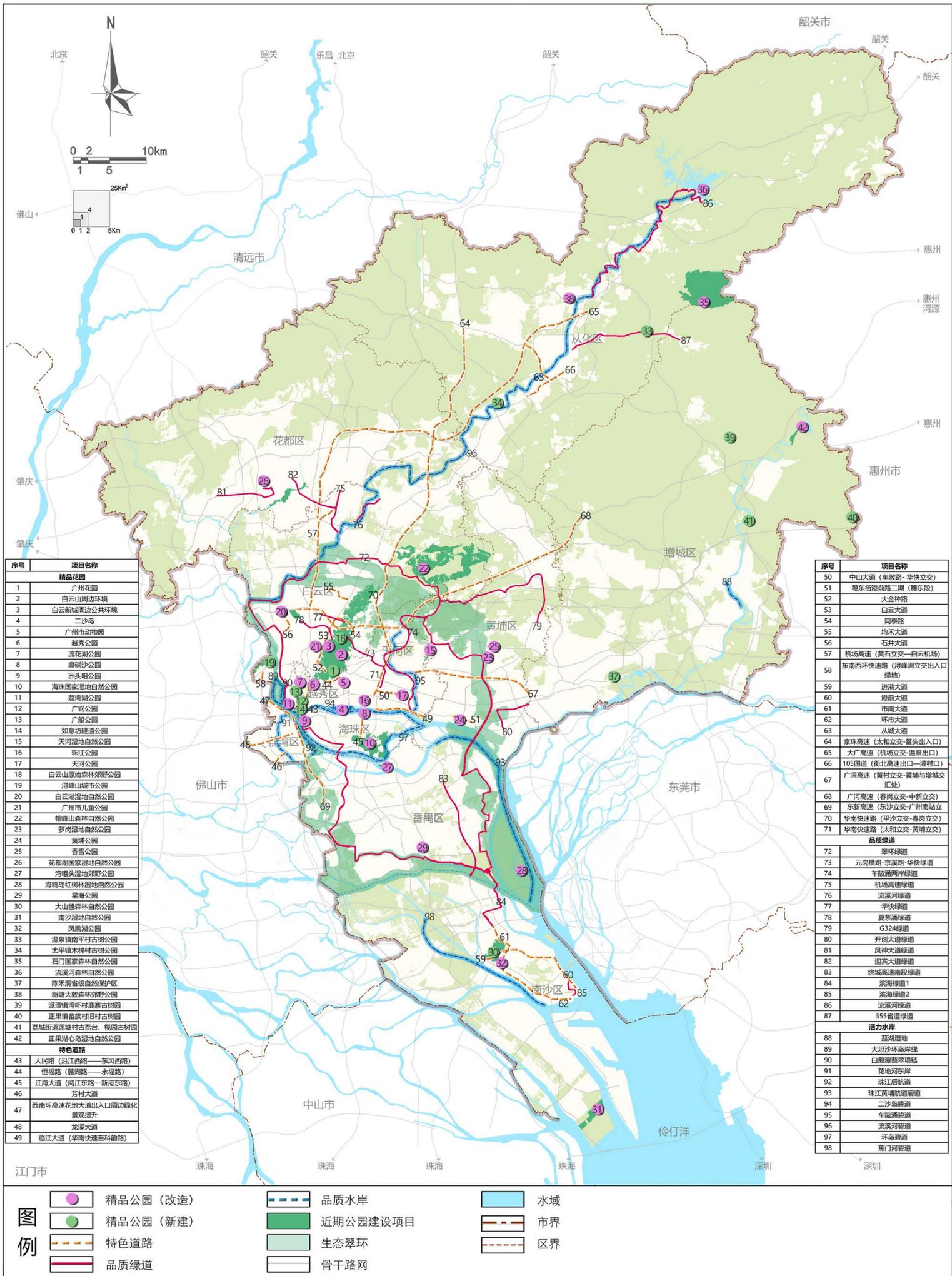
图例

- 城市公园景观轴
- 珠江公园景观带
- 城市生态翠环
- 生态片区
- 公园节点
- 生态绿核
- 主要道路
- 区界
- 中心城区边界



广州市绿地系统规划 (2020-2035)

近期建设项目总体布局图



序号	项目名称
精品花园	
1	广州花园
2	白云山周边环境
3	白云新城周边公共环境
4	二沙岛
5	广州市动物园
6	越秀公园
7	流花湖公园
8	磨碟沙公园
9	洲头咀公园
10	海珠国家湿地公园
11	荔湾湖公园
12	广园公园
13	广船公园
14	如意坊隧道公园
15	天河湿地公园
16	珠江公园
17	天河公园
18	白云山原始森林郊野公园
19	浮峰山城市公园
20	白云湖湿地公园
21	广州市儿童公园
22	帽峰山森林自然公园
23	萝岗湿地公园
24	黄埔公园
25	香雪公园
26	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
27	海涌头湿地公园郊野公园
28	海鸥岛红树林湿地公园自然公园
29	星海公园
30	大山鵝森林公园自然公园
31	南沙湿地公园自然公园
32	凤凰湖公园
33	温泉镇南平村古树公园
34	太平镇木棉村古树公园
35	石门国家森林公园自然公园
36	流溪河森林自然公园
37	陈禾洞省级自然保护区
38	新塘大墩森林郊野公园
39	溪涌镇吓吓村鹿寨古树园
40	正果镇俞族村旧村古树园
41	荔城街道莲塘村古荔台、榴园古树园
42	正果湖心岛湿地公园自然公园
特色道路	
43	人民路 (沿江西路—东风西路)
44	恒福路 (麓湖路—永福路)
45	江海大道 (沿江东路—新港东路)
46	芳村大道
47	西南环高速花地大道出入口周边绿化景观提升
48	龙溪大道
49	临江大道 (华南快速至科韵路)

序号	项目名称
50	中山大道 (车陂路-华伏立交)
51	穗东街港前路二期 (穗东街)
52	大金钟路
53	白云大道
54	同泰路
55	均禾大道
56	石井大道
57	机场高速 (黄石立交—白云机场)
58	东南西环快速路 (海幢立交出入口绿地)
59	进港大道
60	港前大道
61	市南大道
62	环市大道
63	从城大道
64	京珠高速 (太和立交—鳌头出入口)
65	大广高速 (机场立交—温泉出口)
66	105国道 (街北立交—潘村立交)
67	广深高速 (黄村立交—黄埔与增城立交)
68	广河高速 (春岗立交—中新立交)
69	东新高速 (东沙立交—广州南站立交)
70	华南快速路 (平沙立交—春岗立交)
71	华南快速路 (太和立交—黄埔立交)
品质绿道	
72	翠环绿道
73	元岗桥路-泉溪路-华快绿道
74	车陂涌两岸绿道
75	机场高速绿道
76	流溪河绿道
77	华快绿道
78	麓茅涌绿道
79	G324绿道
80	开创大道绿道
81	风神大道绿道
82	迎宾大道绿道
83	锦城高速南段绿道
84	滨海绿道1
85	滨海绿道2
86	滨海河绿道
87	355省道绿道
活力水岸	
88	荔涌湿地
89	大坦沙环岛岸线
90	白鹅潭翡翠项链
91	花地河东岸
92	珠江后航道
93	珠江黄埔航游绿道
94	二沙岛绿道
95	车陂涌绿道
96	流溪河绿道
97	环岛绿道
98	蕉门河绿道

- | | | | | | |
|--|-----------|--|----------|--|----|
| | 精品公园 (改造) | | 品质水岸 | | 水域 |
| | 精品公园 (新建) | | 近期公园建设项目 | | 市界 |
| | 特色道路 | | 生态翠环 | | 区界 |
| | 品质绿道 | | 骨干路网 | | |